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二零一零年年報

願景

以環境保護為本，
致力發展成為亞洲
首屈一指的能源供應
及服務商。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
的能源，並提供親切、
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
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
環境。



「巔峰攀不盡，
高處未算高。」

世界著名小提琴家
雅沙·海飛茲 (Jascha Heifetz)

再創高峰

開拓無窮視野

我們在年內修訂了公司願景和使命，更能反映公司作為區內重要能源供應商之地位，以及對香港和內地環境保護之重視。公司在2010年再度入選權威雜誌《亞洲週刊》「全球華商一千一最績優企業大獎」，名列香港區第六位。

穩佔領導地位

目前，我們是中國內地最大之城市燃氣供應商，城市燃氣項目共有93個，遍布17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客戶數目增至約1,200萬戶，燃氣年銷售量逾85億立方米。

締造優質生活

為了讓香港客戶享受煤氣帶來之優質生活，我們在2010年隆重推出尊貴級別之Mia Cucina櫥櫃服務，為客戶設計高尚獨特之環保節能廚房。

全速向前邁進

集團多元化之環保能源業務不斷增長，成為未來發展之強大動力。由香港航空燃油設施之建設和營運，以至在內地開創先河之液化煤層氣和液化煤礦瓦斯項目，以及在內蒙古生產煤制甲醇，我們在潔淨及替代能源發展上開拓了新軌跡。

推動持續發展

為確保地球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在業務運作上實踐「低碳」理念，並且鼓勵持分者，與我們同心協力減省碳排放。

目錄

02	2010年集團業務	50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04	業務要點	52	董事會報告
05	五年摘要	64	企業管治報告
06	主席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董事會	70	綜合損益表
13	董事個人資料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行政委員會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內地燃氣業務	74	資產負債表
24	香港燃氣業務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企業社會責任	77	賬目附註
47	財務資源回顧	157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48	五年財務統計		
49	2010年財務分析		

2010年集團業務

合適地域.....良好時機.....騰飛業務

中國是全球最大之能源消耗國，對潔淨能源需求殷切。天然氣是現時最潔淨之化石燃料，未來將成為主要之潔淨能源。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永
4. 建科
5. 順德
6. 深圳
7. 潮安

華中

8. 武漢
9. 新密
10. 宜興
11. 泰州
12. 張家港
13. 吳江
14. 徐州
15. 睢寧
16. 豐縣
17. 丹陽

華東

18. 金壇
19. 銅陵
20. 蘇州工業園
21. 常州
22. 南京
23. 豐城
24. 萍鄉
25. 江西
26. 樟樹
27. 永安洲

山東省

28. 濟南東
29. 吉林
30.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1. 西安
32. 瓊海

西北

33. 廣東液化天然氣
34. 杭州天然氣
35. 安徽省天然氣
36. 河北省天然氣
37. 吉林省天然氣
38. 蘇州天然氣

海南省

39. 吳江
40. 蘇州工業園
41. 蕪湖

中游項目

42. 濟南
43. 濟南馳波
44. 大連德泰

水務項目

45. 江西豐城
46. 內蒙古鄂爾多斯

電訊項目

47. 江西豐城
48. 內蒙古鄂爾多斯

新能源項目

煤礦

49. 陝西咸陽
50. 陝西滄州
51. 安徽馬鞍山
52. 山西原平
53. 大連德泰
54. 山東莊平
55. 山東濟寧
56. 山東東平

煤基化工

57. 山西煤層氣液化
58. 吉林天元
59. 重慶煤礦瓦斯液化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104. 資陽
105. 威遠
106. 蓬溪
107. 樂至
108. 平昌
109. 大邑
110. 岳池
111. 蒼溪
112. 成都
113. 中江
114. 簡陽
115. 彭山
116. 綿陽
117. 新津
118. 新都
119. 綦江
120. 桂林

上游項目

90. 本溪
91. 朝陽
92. 鐵嶺
93. 阜新
94. 瀋陽近海經濟區
95. 營口
96. 大連長興島
97.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98. 鞍山
99. 旅順
100. 喀左
101. 長春
102. 公主嶺
103. 齊齊哈爾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60. 佛山
61. 韶關
62. 清遠
63. 陽東

華東

64. 南京高淳
65. 馬鞍山
66. 安慶
67. 池州
68. 屯溪
69. 黃山
70. 徽州
71. 桐鄉
72. 湖州
73. 余杭
74. 昌九
75. 撫州
76. 九江

山東省

77. 即墨
78. 嶗山
79. 濰博
80. 濰博綠博
81. 龍口
82. 濟南西
83. 濟南長青
84. 濰坊
85. 威海
86. 泰安
87. 莊平
88. 臨朐
89. 萊陽

東北

90. 本溪
91. 朝陽
92. 鐵嶺
93. 阜新
94. 瀋陽近海經濟區
95. 營口
96. 大連長興島
97.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98. 鞍山
99. 旅順
100. 喀左
101. 長春
102. 公主嶺
103. 齊齊哈爾

西南

104. 資陽
105. 威遠
106. 蓬溪
107. 樂至
108. 平昌
109. 大邑
110. 岳池
111. 蒼溪
112. 成都
113. 中江
114. 簡陽
115. 彭山
116. 綿陽
117. 新津
118. 新都
119. 綦江
120. 桂林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城市管道燃氣 (中華煤氣)
-  城市高壓管網
-  煤礦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水務
-  煤基化工
-  電訊
-  上游項目

業務要點

	2010	2009	增減 %
經營 (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724,316	1,698,723	+2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35	531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11	511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483	490	-2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578	27,274	+1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1,923	1,908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897	890	+1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19,375	12,352	+57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5,585	5,275*	+6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2,514	2,285	+10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7,182	6,529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37,464	33,865*	+11
每股盈利，港仙計	77.8	73.0*	+7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1.8*	+10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5.22	4.72*	+11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1,781	11,922	-1

* 就2010年派送之紅股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出調整，如適用。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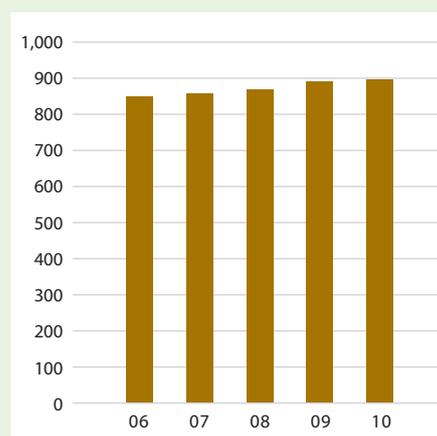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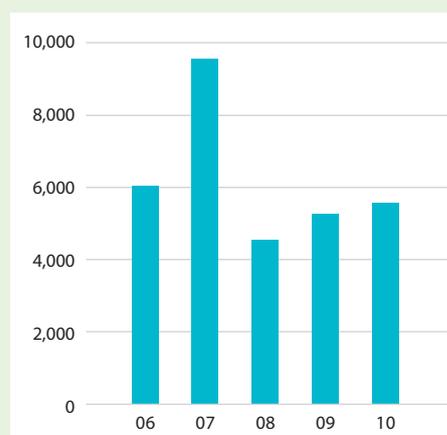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 2006 – 2009年數字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作出重列

主席報告



2010年本港煤氣業務

維持平穩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0年

有着長足之進展。

全年業績

2010年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此外，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積極開發中。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55億8千4百80萬元，較上年度經重列之溢利增加港幣3億零9百7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77.8仙，上升6.6%。溢利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在本年度內投資港幣42億7千7百50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及內地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0年本港經濟持續復蘇，訪港旅客人數上升，旅遊、飲食及酒店業生意興旺，加上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低，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1.1%。此外，由於公司積極透過增加新式爐具產品、擴闊銷售渠道和加大市場

推廣力度，2010年總體爐具銷售量達233,313台，較上年度增加6.1%。

截至2010年底，客戶數目達1,724,316戶，較上年度增加25,593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0年有着長足之進展。

2010年內地經濟繼續保持蓬勃之發展勢頭，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亦受惠於經濟發展而錄

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及建設之階段。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截至2010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合共120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環保能源及能源資源項目等。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為主導之跨行業企業。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於2010年成功落實江蘇省泰州市永安洲工業園項目，加上港華燃氣在本

年度新增之8個項目，截至2010年底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93個，遍布內地1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內地之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188萬戶，總售氣量達85億4千萬立方米。集團已成為內地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將陸續落成啟用，以及進口及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及總量增加，天然氣供不應求之情況得到緩和，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憑藉充足之氣源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合資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3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利用業務

易高之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業務建基於在本港成功運作多年之垃圾堆填區沼氣利用之技術及營運經驗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繼續平穩運作，為改善空氣質素、減少消耗化石燃料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易高自2008年開始全力在內地不斷拓展並擴闊這類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之應用領域，首個項目是於2008年底投產之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首期設施，並於年內順利完成第二期擴建工程，預計於2011年首季投產，屆時生產能力將提升至全年約2.5億標準立方米液化煤層氣，利用槽車經公路發運至下游用氣市場，成為中國規模最大之煤層氣液化利用項目。

此外，易高位於重慶市之煤礦瓦斯液化項目之建設正順利地展開，預計可於2012年首季度投產。此項目是結合脫氧提純技術與煤層氣深冷液化技術，把井下抽取含40%甲烷之煤礦瓦斯生產液化甲烷，年產9,100萬標準立方米，將是全球首個除就地發電以外之煤礦瓦斯大型利用項目，真正做到把資源變廢為寶。年內易高亦再接再厲落實位於山西省陽泉礦區之第二個煤礦瓦斯脫氧提純液化項目，將可形成更大之經營規模，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更多既節能又減排之環保氣源。

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

易高於2009年開始發展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主要以更環保及更清潔之技術發展煤炭資源之利用。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之年產20萬噸煤制甲醇生產和煤礦開採項目之相關工程進展順利，其中煤制甲醇廠已開始進入調試階段，預計甲醇廠和煤礦皆可於2011年投產營運。易高在江西省豐城市參與投資之焦煤礦及焦化項目亦按步推展，該項目亦可為豐城提供城市燃氣氣源，

預計可於2012年投產營運。易高將在這業務領域上繼續尋求擴大包括動力煤及主焦煤之煤炭資源儲量，同時努力發展更具前瞻性之煤炭清潔利用技術。

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

易高之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始於在本港經營多年的之5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本港加氣站業務為的士及小巴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業務運作平穩。在此基礎上，易高於2008年開始在內地發展加氣站業務，現時已在陝西省、山東省、遼寧省、河南省及安徽省逐步建立以重載車為服務對象、供應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清潔燃料之加氣站設施及網絡。

此外，易高在屯門38區為香港國際機場而建設之航空燃油設施已於2010年11月全面建成並投入運作。此設施可為8萬噸及5萬噸之大型運油輪提供靠泊、卸油之碼頭設施。儲油庫區共有8個大型儲罐，總儲量為264,000立方米，經過嚴格之品質測試後之航空燃油透過海底管道輸送至香港國際機場，此設施成為本港最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

成立內地投資性控股公司

為達致更有效之業務管理及增加融資渠道，2009年底易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設立投資性控股公司，以配合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快速發展。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各業務領域之發展及項目之不斷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0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4億3千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4.4%。

集團於2010年7月中完成將其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6家管道燃氣項目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注入港華燃氣，後者則發行4億8千5百萬新股予集團作為交易對價。集團在港華燃氣之股權比例由約45.5%增至約56.3%。此項重組使港華燃氣成為集團之控股附屬公司，並進一步提高港華燃氣在內地燃氣行業之地位。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亦因此調高港華燃氣之長期公司信

貸評級至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反映其對港華燃氣進一步融入集團之正面評價。

2010年11月中集團承接由港華燃氣第二大股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HK)之屬下公司配售之2億5千萬股港華燃氣股份，總代價為港幣9億零7百50萬元，集團所佔港華燃氣權益因而再增至約66.5%。

港華燃氣於2010年共取得8個新項目，分別位於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大連市旅順經濟開發區和朝陽市喀左縣、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臨桂新區、山東省萊陽市南海新區和濰坊市臨朐縣、以及江西省九江市城東港區和撫州市撫北工業園。臨桂新區項目為集團在廣西之首個項目，為在此區域發展新項目提供一個切入點。港華燃氣正以中小型城市燃氣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

輸配管道鋪設工程

為應付本港未來對煤氣需求之增長及提升煤氣供應之穩定性，集團現正進行多項管道鋪設工程，

包括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用以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進展良好。為新界西提升供氣可靠性之一條全長9公里之管道亦正在施工。為配合政府西九龍、東南九龍及郵輪碼頭之發展，集團亦正就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馬頭角至北角之新海底煤氣管之路線規劃進展良好。此外，集團為香港海洋公園新展館、設施及未來擴展部分而鋪設之煤氣供應管道已竣工，遊客可在新建之「夢幻水都」觀賞以煤氣作燃料之特別煙火效果。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本港煤氣管網更新工程，以確保運作及供氣安全。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2010年底，已售出全數住宅樓面面積，合共122萬平方呎。該項目商場租務理想。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截至2010年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74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超過99%。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融資計劃

為配合集團在內地之長遠投資，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於2008年8月成功發行及銷售10億美元由本公司擔保之票據（股份代號：4303.HK）。其後於2009年5月再設立10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根據此計劃，集團至今已發行合共港幣30億1千萬元之中期票據，票面息率為港幣定息每年由3.90%至5.00%，年期由10年至40年。其中30年期票據及40年期票據在港元債券市場屬首度發行，亦是本港至今年期最長之公司票據。市場對該批公司票據反應之熱烈，可反映投資者對集團之穩健信貸及業務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港幣38億元五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為集團自2006年以來首項銀團融資。市場反應熱烈，此項貸款獲超額認購逾70%，貸款金額因此由原定之港幣30億元調高至港幣38億元，並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銀行。此項銀團貸款之成功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公司獎項

公司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公布之2010年度亞洲200家「最受尊敬企業」評選中脫穎而出，獲選香港區第八名，為本港能源公用事業機構中成績最為卓越的。是項評選是由該報讀者於年內根據企業之創新、遠見、質量、企業聲譽及財政穩健等方面作出評審，範圍包括個別地區約40多家公司。

此外，公司再度入選《亞洲週刊》2010年「全球華商一千一最績優企業大獎」。此獎項是以亞洲主要華人集中地企業為評選對象，範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

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依據上市公司於2010年7月底市值而排名。公司以市值178.6億美元於香港區之排名由上年度第九位上升至第六位。

港華燃氣憑藉高速之項目發展及業務之持續增長，加上優秀之企業綜合實力，榮獲香港著名財經雜誌《經濟一週》頒發「2010年香港傑出企業獎」。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0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23人，客戶數目較上年度增加25,593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897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890個客戶有所提升。截至2010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億6千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3%。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2011年5月27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1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1年6月7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1年5月27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0年10月18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1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0年度所派發之股息。

2011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1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25,000戶。本港經濟仍保持增長勢頭，旅遊、飲食及酒店等行業市道興旺。預期2011年本港工商業煤氣用量及爐具銷售將較去年有所上升。

隨着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逐步實施，中國政府將日益重視城市化發展，並致力鼓勵內需及節能減排，加上內地經濟仍在蓬勃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及清潔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不斷拓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的亮點。

預期集團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於2012年將可與本港煤氣業務之業績看齊，該等業務往後之持續增長將較本港煤氣業務增長更為快速。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1年3月15日

董事會



由左至右

前排

李國寶

李兆基

潘宗光

主席

後排

關育材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梁希文

李家誠

董事個人資料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 D.(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2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5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59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具有逾37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院士銜，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Napier), Hon. D. Hum. 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亦出任多家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AFFIN Holdings Berhad、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主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李家傑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47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院士銜。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39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6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於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及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此外，自1998年，潘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B.Sc. (Eng), M.Sc. (Eng),

常務董事

60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合資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為渣打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關育材先生

J.P.,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B.Sc. (Eng), M.B.A.,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59歲，關先生於1975年加入本公司工程科，曾擔任本公司工程策劃及發展部和市務部主管，並於1989年獲擢升為工程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年5月出任董事暨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2002年7月出任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並於2003年1月出任現職。關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常務副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數家合資企業之董事，以及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蕭錦誠

新能源業務
總監

關育材

執行董事暨
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監暨
公司秘書

鄭羅蕙芬

企業人力資源
總監

黃維義

內地公用業務
總監



內地燃氣業務

穩佔領導地位



在17個省、自治區
和直轄市營運
城市燃氣項目
共93個



為約1,200萬客戶
提供服務，燃氣年銷售量
逾85億立方米



在五年內共售出
67萬台
燃氣爐具

內地燃氣業務

內地經濟高速發展，對能源需求殷切，使集團業務顯著增長。年內集團在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共有120個項目，包括城市燃氣項目、上游和中游項目、新興能源以及水務項目等，總營業額增至港幣348億元，較上一年增加36%。

城市燃氣業務

2010年，集團在內地新增9個項目，連同已有項目，我們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共有93個，遍布17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這個龐大之城市燃氣網絡是集團在內地之核心業務。

年內，客戶數目增加接近200萬戶，使客戶總數於2010年底達到約1,200萬戶；營業額增加37%至港幣306億元，而燃氣銷售量則較2009年上升23%至逾85億立方米，是香港售氣量之10倍，使集團穩踞內地規模最大城市燃氣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不斷拓展，除了由於內地經濟蓬勃發展以及對能源需求迅速增加外，也因為

內地擴展供氣基礎設施，使供氣情況持續改善。年內，西氣東輸二期工程部分之天然氣管道已開始運作，而川氣東送、中緬天然氣等管道工程也將於2012年完成。預期未來10年，天然氣應用將會快速增加，而這些管道設施正為天然氣業務之發展打下基礎。到2015年，天然氣使用量預期達至2,600億立方米，是2007年710億立方米之三倍半以上。

由於集團之內地項目位置理想，因此城市燃氣業務能受惠於迅速增長之需求，加上山西省煤層氣液化廠第二期工程已於年內竣工，可進一步促使燃氣業務蓬勃發展。隨著第二期工程完成，廠房總年產量可增加三倍至2.5億立方米。液化煤層氣能以陸路

客戶中心網絡

年內，集團在內地共有119家客戶中心，遍布60個城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查詢資料、開立賬戶、繳費、預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最新之港華紫荊爐具。





採用城市燃氣之工業 不斷增加

由於天然氣潔淨又符合經濟效益，工業界對這種燃料之需求迅速增加，尤其是消耗大量能源之工業，如煉鋼、鑄鐵、製陶、玻璃製造、造紙和食品加工等。因此，集團之內地工業客戶對於燃氣銷量增長發揮了重要作用。

運送至任何有需要之地區，不但可滿足現有之燃氣需求，還有助舒緩燃氣需求高峰期供氣緊張和限制供氣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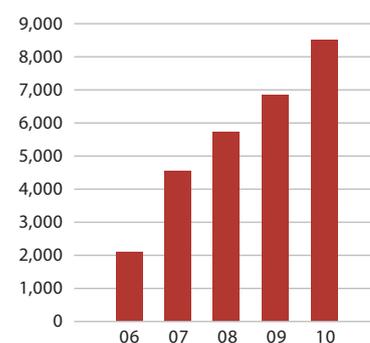
我們持續在內地投資取得豐碩成果。集團之項目不斷增加，不但使客戶數目和燃氣銷量節節上升，同時可提高營運效率和協同效益，使盈利相應增加。隨着現有業務之健康增長，加上未來新增更多城市燃氣項目，集團料可進一步提高協同效益。

上游和中游項目

集團為實現成為亞洲首屈一指潔淨能源供應商之目標，積極開發、生產和供應潔淨及替代能源。除了在吉林省之天然氣開採設施外，我們現時主要之上游設施還包括山西省煤層氣液化廠。該廠房於2008年底投產，二期工程亦已竣工，預計於2011年首季投產。

內地合資公司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內蒙古煤化工項目已進入調試階段。於重慶市之煤礦瓦斯液化項目建設工程亦如期進行，預計可於2012年首季投產，這將是中國，甚至全球首個除就地發電以外大規模利用煤礦瓦斯之項目。我們預期煤炭清潔利用技術將日漸普及，因此會在未來投資更多

相關項目，並擴大煤炭資源儲備，創造協同效益。

我們之中游項目繼續為城市燃氣項目供應燃氣。這些項目包括在安徽、河北、浙江和吉林四省建立之高壓管線項目、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及廣東液化天

然氣接收站等。此外，我們也在河南興建集團在省內首個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

優質服務

煤氣公司在內地廣受客戶歡迎，而且信譽卓越，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優質服務，深受信賴。

我們把成功之服務模式，由香港推廣至內地，使集團成為內地首家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燃氣服務供應商，不但銷售自家品牌——港華紫荊之優質燃氣爐具和設備，並提供定期安全檢查和維修服務。

這種一站式服務模式建基於我們龐大之客戶服務網絡和完善之客戶管理系統。我們開發之客戶管理系統，統一業務流程和整合客戶資料，以便支援服務中心提供高效率服務。集團目前已有27家公司採用了這個客戶管理系統，而未來亦將有更多公司連結至這系統，進一步提高協同效益。



安全用明火、健康美食家

為慶祝港華紫荊爐具推出市場五週年，我們舉辦了全國性「安全用明火、健康美食家」烹飪比賽，以推廣港華紫荊安全可靠之優質爐具；再配合各地之廣告宣傳，以及銷售網絡擴展至各大爐具家品連鎖店，預期港華紫荊爐具之銷售量將會持續增長。



客戶管理系統提供便捷服務

由公司開發之客戶管理系統 TCIS 2.0，全面支援包括預繳模式在內之繳費管理系統。這台 IC 卡自助充值機可讓客戶安全、簡易和快捷地使用信用卡繳付燃氣費。

港華紫荊爐具一直廣受客戶歡迎。2010年，爐具銷售量持續增長，售出28萬台，使品牌推出五年以來，總銷量超過67萬台，成績令人鼓舞。港華紫荊爐具不但效能卓越、物超所值，更備有最新安全裝置，符合嚴格安全標準，有助提升家居安全。

加強供氣安全及風險管理

安全運作是我們之首要重任。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安全第一」為原則，任何一個程序都不容忽視。為了確保客戶用氣安全，我們每年均到客戶家中檢查燃氣爐具和管道。這項定期安全檢查非常重要，有助及早發現及解決問題，減少燃氣事故，同時讓我們與客戶直接接觸，傳遞燃氣安全信息。

我們亦推行「總經理每月安全及風險管理檢查計劃」，充分顯示管理層高度重視安全運作。集團常務董事也以身作則，多次親自進行此等安全檢查。

我們就燃氣安全問題及燃氣事故進行研究和分析，以便及早發現和預防潛在風險。中國東北地區冬季天氣嚴寒，居民緊閉窗戶，燃氣安全尤其重要。因此，有關研究由東北地區開始，再推展至西南地區，進一步加強燃氣安全。

我們於內地之公司設立安全委員會，加強安全運作；並在「考績推動工作」之前提下，制定了主要安全表現指標。此外，我們完成了多項安全及風險管理審核，結果顯示各公司在整體運作上均提高了安全水平。

我們亦於內地業務開展了「10.10.10安全行動」，推廣安全知識。「10.10.10」是指保障企業安全營運之10項措施和確保僱員安全之10種禁止事項，還有10個客戶注意事項，以確保家居用氣安全。有關活動反應十分熱烈，逾10萬僱員和客戶於網站登記承諾實行有關措施。

為了推動安全文化和安全工作程序，我們安排內地僱員在香港參加安全訓練，包括由公司與香港消防處合辦之安全訓練。這些活動讓僱員親身參與安全演習，將安全理念付諸實行。

此外，我們利用網上視像會議設備，為各區公司安排多次桌面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在應付緊急事故時有充分準備。這網上設備



定期安全檢查

我們於內地之公司為客戶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有助加強安全意識及提高安全水平。

大大加強集團與內地公司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之溝通。

我們致力加強安全及提升內地僱員之安全知識水平，成績卓越，令集團之安全表現有重大改進，並屢獲獎項。2010年，我們榮獲「全國安全生產應急知識競賽——優勝單位獎」。

2010年內地燃氣業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中山	1995	240	96	70%
東永	1998	132	53	80%
建科	2002	45	23	100%
順德	2004	200	100	60%
深圳	2004	2,316	1,230	26.8%
潮安	2007	185	99	60%
華中				
武漢	2003	1,200	420	50%
新密	2009	205	85	100%
華東				
宜興	2001	246	124	80%
泰州	2002	200	83	65%
張家港	2003	200	60	50%
吳江	2003	150	60	80%
徐州	2004	245	125	80%
睢寧	2009	85	34	100%
豐縣	2009	60	31	100%
丹陽	2004	150	60	80%
金壇	2006	150	60	60%
銅陵	2006	240	100	70%
蘇州工業園	2001	245	100	55%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南京	2003	1,200	600	50%
豐城	2007	206	88	55%
萍鄉	2009	87	35	100%
江西	2009	52	26	56%
樟樹	2009	86	34	100%
永安洲	2010	100	68	93.9%
山東省				
濟南東	2003	610	470	50%
華北				
吉林	2005	247	100	63%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50%
西北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海南省				
瓊海	2008	110	50	49%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東北
佛山		本溪
韶關		朝陽
清遠		鐵嶺
陽東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華東		營口
南京高淳		大連長興島
馬鞍山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安慶		鞍山
池州		旅順
屯溪		喀左
黃山		長春
徽州		公主嶺
桐鄉		齊齊哈爾
湖州		
余杭		西南
昌九		資陽
撫州		威遠
九江		蓬溪
		樂至
山東省		平昌
即墨		大邑
嶗山		岳池
淄博		蒼溪
淄博綠博		成都
龍口		中江
濟南西		簡陽
濟南長青		彭山
濰坊		綿陽
威海		新津
泰安		新都
茌平		綦江
臨朐		桂陽
萊陽		

中游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7,628	2,289	3%
杭州天然氣	2005	760	304	10%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245	200	25%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660	220	45%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蘇州天然氣	2009	60	40	29%



香港燃氣業務

開創優質生活



在《亞洲華爾街日報》

亞洲200家

「最受尊敬企業」

評選中，名列香港區第八名



新研製之「蓮芯火」

煮食爐效能卓越，廣受歡迎，帶動嵌入式平面爐之銷售量升至逾3萬台



推出 Mia Cucina
專業廚房設計服務，
為零售業務發展
開拓新領域

香港燃氣業務

2010年，香港核心業務取得豐碩成果。年內，客戶數目增加25,593戶至172萬戶，而燃氣銷售量則增加1.1%，主要原因是經濟復蘇，帶動工商業客戶用氣量增加。受惠於暢旺之物業市道，爐具銷售量也刷新紀錄，較2009年增加6.1%。

工商業市場

香港經濟復蘇，旅遊業及其相關行業如飲食及酒店業非常興旺，加上我們在業務推廣之努力卓有成效，年內工商業煤氣銷量增加了2.8%。不少酒店和醫院轉用煤氣，以應付他們需要大量能源來提供蒸汽和熱水。為迎合飲食業之需要，我們致力發展高效能燃氣爐具，使廚房環境更環保和更涼快。

我們不斷推出新式商用廚房爐具，例如平底爐和中式炒爐，可提高效能超過30%；亦推出一系列特別為安老院舍設計之爐具，並與多家在飲食業界知名之洗碗碟機供應商建立業務伙伴關係，鞏固公司在商用洗碗碟機市場之地位。

住宅市場

為滿足住宅客戶之需要，我們積極研發和推廣外形悅目、節省能源和操作簡易之燃氣爐具，讓客戶享受更舒適方便之生活。憑藉這份堅持和努力，我們成功開發了多款獲獎產品，爐具銷量也因此而大幅上升。

繼Elemento爐具系列取得成功後，我們於2010年再推出高效能「蓮芯火」嵌入式平面爐，同樣大受歡迎。這款新式煮食爐備有熄火安全裝置、預校熄火時間功能和易潔密封陶瓷爐頭，使煮食和清潔更簡單方便；而「蓮芯火」爐頭之雙層火力強勁集中，節省能源多達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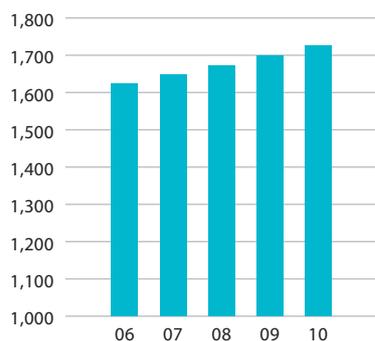
為工商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為擴大工商業客戶層，我們利用專業知識和技術，致力配合客戶業務之需要，提供全面服務，如設計具能源效益之方案，幫助客戶降低成本和節能減排。



客戶數目

公司(千戶)



多年來，我們為住宅項目設計時尚實用之廚房，具備專業知識，也累積了豐富經驗。我們將之推廣至零售市場，開設 Mia Cucina 高級廚房設計及顧問服務，按客戶個別需要設計最合心意之環保節能廚房，並提供一系列最新式之爐具，迎合不同客戶之品味。

年內，我們推出平牆排氣式熱水爐、新式恆溫熱水爐，以及一系列功能更齊備之抽油煙機。這些現代化爐具外形輕巧，備有更先進之安全裝置，操作也更簡易，不但可提高香港市民之生活質素，更有助公司拓展市場，在競爭中穩佔優勢。



新研製之高效能「蓮芯火」煮食爐

在年內推出之「蓮芯火」嵌入式平面爐外形時尚、操作簡易，並具備預校熄火時間功能，效能為眾型號之冠，廣受客戶歡迎。在推出後短短三個月，已破紀錄售出超過 1,500 台，成績驕人。

推廣煤氣優質生活

為了讓客戶享受優質生活，我們除了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也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服務。我們時刻以客戶為先，提供之優質服務備受推崇，使公司連續七年獲頒「Q 嘜優質服務」認證。我們在年內推廣電子賬單服務，鼓勵客戶登記以支持環保，得到

積極回應。截至2010年底，共有超過45,000名客戶登記此服務，較2009年增加超過一倍。以節省之紙張和郵遞所消耗之能源計，每位電子賬單客戶每年可減碳316克。公司也會為每位選用電子賬單服務之客戶捐出港幣6元予香港地球之友，支持其植樹計劃，更邀請客戶參與這項植樹活動，推廣環保信息。隨着更多

客戶選用電子賬單，我們可為保護環境作出更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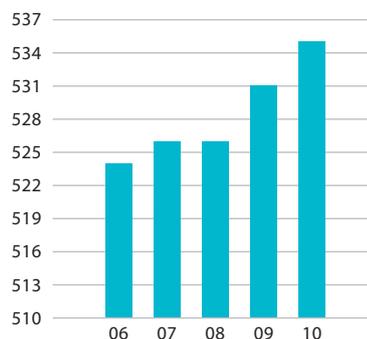
為推廣我們之環保產品和服務，我們推出「綠多賞」計劃。客戶在我們之零售網絡消費，可獲綠葉貼紙，換領現金券使用。同時，我們於各零售點設立環保生

活坊，提供一系列健康及低碳產品，如節省能源又易於清潔之烹調器具，以及環保清潔產品，鼓勵客戶實踐環保生活。

我們積極向香港年輕一代推介明火煮食之好處。年內，我們為學生安排參觀活動及舉辦逾100次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名氣廊推廣優質生活

位於銅鑼灣和尖沙咀之名氣廊最能展現煤氣優質生活方式。客戶可在名氣廊參加烹飪工作坊，分享明火煮食樂趣，而名氣廊也舉辦地區和社會企業活動，以及廣受歡迎之企業團隊訓練課程。尖沙咀名氣廊更開設名為「Flame」之全新餐廳，讓客戶品嚐各式明火佳餚，親身體驗煤氣帶來之優質生活。

明火煮食示範。我們也採用各種嶄新之電子媒體，開展多項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首次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用戶隨時隨地瀏覽超過1,000款食譜、報讀煤氣錶度數、玩趣味烹飪遊戲，以及使用個人減碳日誌，實踐低碳生活。

為保障客戶安全，技術員每18個月到客戶家中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檢測煤氣管道和裝置。我們也藉着這機會與客戶直接溝通，推廣家居用氣安全，並鼓勵使用舊式爐具之客戶轉用更安全之新式爐具。定期安全檢查成效顯著，年內緊急事故減少23%，安全水平不斷提高。



智趣生活

新興之社交媒體日益普及，我們率先利用此網上溝通平台，與客戶保持聯繫，推廣明火煮食、新產品和服務，以及低碳生活方式。

網絡與基建

我們致力供應潔淨環保能源，因此持續增加使用更環保之天然氣生產煤氣。現時，煤氣生產原料中約有六成是天然氣，此潔淨能源除了具備環保效益，也可降低成本，令客戶雙重得益。

為進一步增加天然氣之應用，我們現正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將天然氣輸往馬頭角煤氣廠，工程進展良好。此外，我們繼續採用來自船灣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現時煤氣生產燃料中約2.3%是堆填區沼氣，足以令年內減少排放45,000噸二氧化碳，以及節省約14,000噸石油。由於堆填區沼氣應用計劃成功，我們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堆填區應用沼氣。

煤氣網絡遍布全港，為客戶供應源源不絕之煤氣。我們非常重視供氣之穩定性，不斷強化煤氣網絡和改善供氣系統。我們正於屯門鋪設全長9公里之環形管道，以提高該區供氣之可靠程度，工程進度理想。為配合東南九龍及新郵輪碼頭之發展，有關之供氣網絡設計及建造正積極進行。海洋公園正擴建新設施，其中包括三家酒店。而為海洋公園而進行之供氣網絡主幹管擴展工程已完成。

網絡運作安全極為重要。我們採用完善之網絡監測系統，並推行預防性維修計劃，以監測和加強網絡運作安全，並確保供氣穩定。我們採用先進技術和設備，全面監察管道網絡、巡查工地及

進行滲漏檢查。年內，我們於18,400個第三者開挖地盤進行超過163,000次檢測，並為逾7,000公里之管道進行滲漏檢查。

除了推行上述監測措施，我們近年亦改用質量更佳之管道，因此第三者損壞管道之事故，以及其他由公眾報告之煤氣洩漏事故均大幅減少，過去10年之減幅逾75%。為了使僱員對網絡運作安全保持高度警覺，以及加強煤氣生產廠房和設施之安全措施和緊急事故處理程序，我們在年內與消防處進行多次聯合防火及火警演習，並進行桌面緊急應變演練。

2010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
(超逾99.99%)

99.993%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
(三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
(90% 遇求助時於30分鐘內抵達現場)¹

96.67%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 1.07 天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
(來電於四聲鈴響內接聽)

95.20%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100%
(因應客戶要求)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客戶中心退回開戶按金

100%
(因應客戶要求)



服務質素

高效率²

8.69

親切、誠懇和專業的服務²

8.69



處理客戶意見

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1. 平均為19.72分鐘。

2.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於2010年1月至12月每月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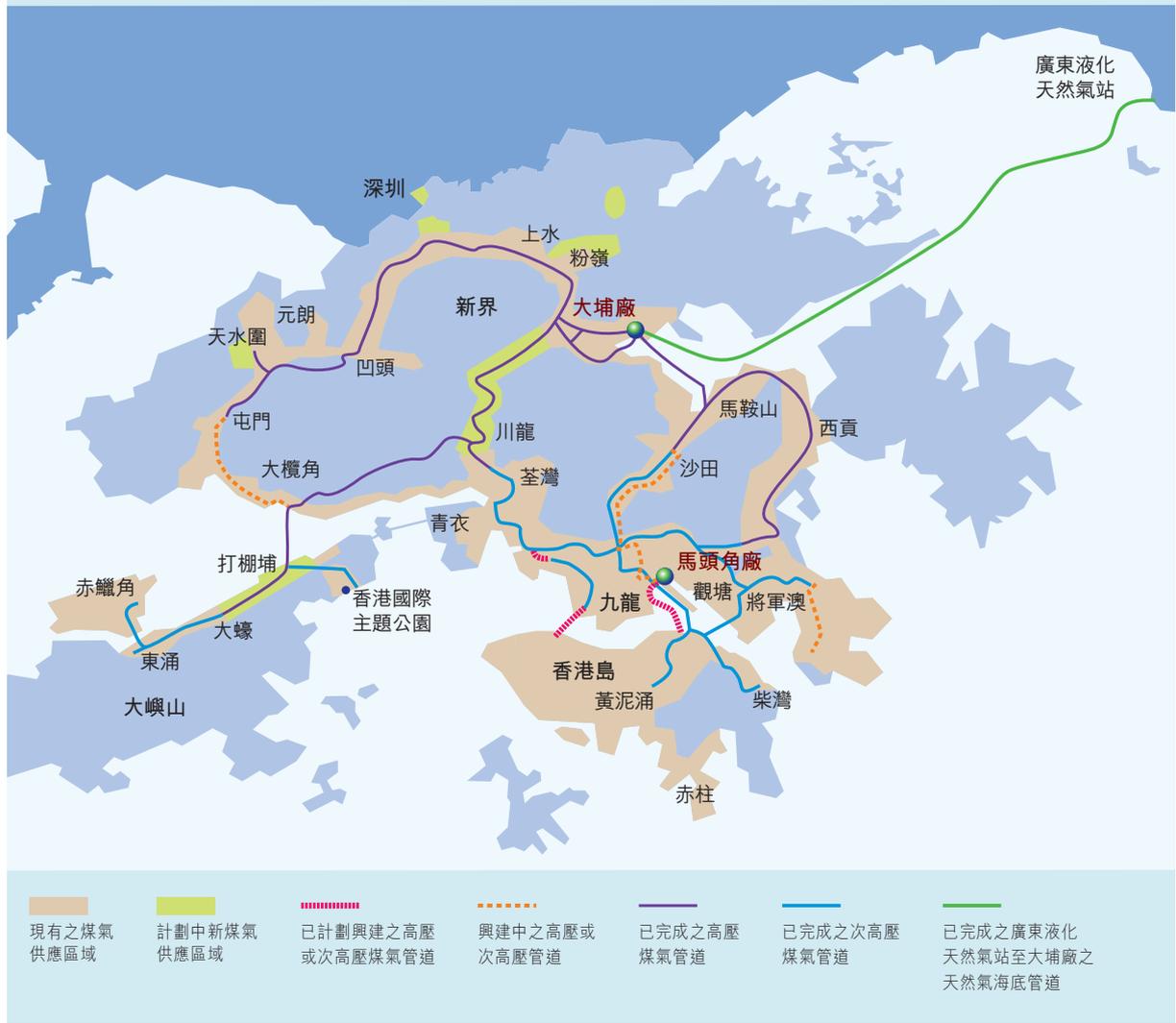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把安全文化推展至承辦商，因此在鋪設管道之合約中引入「安全、工程質素及環保表現獎勵計劃」，進一步加強承辦商及其前線僱員之安全和環保意識。

我們最新研發之「立管檢查機械人」，利用數碼鏡頭和氣體洩漏探測器，進行日常檢查和維修工作，大大加強輸送煤氣至客戶家中之立管之運作安全。同時，這

個新裝置可減免僱員在高空工作，提高職業安全水平，因此在「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中榮獲「安全改善項目大獎—金獎」及「最佳演繹大獎—銀獎」。該獎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聯同勞工處及其他專業組織合辦，旨在表揚在職業安全方面有傑出表現之機構。

香港煤氣管道網絡

完善之網絡和基建設施是提供卓越服務之基礎。煤氣公司擁有兩家生產廠房，分別位於大埔和馬頭角，煤氣管道網絡全長超過3,400公里。現時，我們在香港之供氣可靠程度達99.99%。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全速向前邁進



位於屯門之
香港航空燃油設施
啟用



位於內蒙古之
煤制甲醇廠
開始投產



位於濟南市之
世界級數據中心
啟用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我們銳意發展多元化業務，並投入更多資源開發、發展和供應新興環保能源，逐步實現集團之願景，成為重視環保之亞洲主要能源供應商。全球對可持續發展之潔淨能源需求日增，集團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前景可觀。

新興環保能源

自90年代開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已積極推動多元化發展，由傳統燃氣業轉向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易高不斷在潔淨能源供應項目上屢創先河，並累積了豐富專業知識和寶貴經驗，時刻準備就緒，善用優勢開拓無限商機。

能源物流及基建設施

易高在2000年開始發展能源物流及基建業務，在香港建造和經營5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現時，易高加氣站為香港18,000輛計程車和2,300輛小巴提供加氣服務，每年售氣量約佔香港石油氣車用環保燃料市場之三成。

車用燃料市場

我們之車用燃料供應網絡不斷擴展，市場發展潛力龐大。隨著現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天然氣有望發展為其他交通工具，如船隻之燃料。

2008年，我們開始在內地建立加氣站網絡，提供更經濟環保之燃料代替柴油。首個項目是位於陝西省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該加氣站於2008年啟用，為往返區內煤礦與下游發電廠之專線重型運煤車提供潔淨能源。2010年，加氣站網絡所涵蓋之地域大幅擴張，加氣站數目亦大幅增長。新增項目已紮根於陝西、山東、遼寧和河南各省，為周邊地區之載重車提供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同時也可補充該等區域之能源供應。

在屯門興建之航空燃油設施是易高另一個重要能源物流及基建項目，該設施已於年內啟用。





易高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航空燃油設施包括8個總儲存量達264,000立方米之大型儲罐，以及其他支援基建設施，工程已於年內完成。該等設施之興建符合最高國際標準，啟用後採用嚴格之安全系統。我們在2010年3月與消防處進行聯合火警演習，同年10月也舉行了桌面緊急應變演練，確保這些安全系統運作暢順，並制定更完善之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易高於2002年取得為期40年之專營權，興建及營運航空燃油設施，以應付香港國際機場之燃油需要。該航空燃油設施包括兩座碼頭，可供8萬噸及5萬噸之大型運油輪同時停泊和卸油；一個設有8個大型儲罐，總儲存量達

264,000立方米之儲油庫區，和一對連接儲油庫區至機場之海底輸油管道。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已相繼於2010年初及同年11月完成。易高航空燃油設施現已全面投入運作，接收、儲存及輸送航空燃油，以滿足香港國際機場之需要。

易高將繼續尋求商機，拓展能源供應業務，包括資源開發、整個物流供應鏈，以至輸送到終端客戶，使能源物流及基建業務邁向多元化發展。

煤層氣及非常規燃氣

集團非常規燃氣業務之發展，始於在香港應用堆填區沼氣作為煤氣生產之部分加熱燃料。我們首先於1999年應用來自船灣堆填區之沼氣，其後在2007年推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應用堆填區沼氣對保護環境有莫大裨益，因為可以善用資源，把廢物轉化為有用之能源；而且由於無需在堆填區燒掉沼氣，可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新界東北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在全球同類項目中規模較大，易高在這個項目取得成功，為其後來在內地非常規燃氣業務領域中之多元化發展打下穩固基礎。

在中國，煤層中蘊藏了豐富之甲烷資源。這些甲烷可以在進行採煤過程前被抽取，成為煤層氣；或在採煤過程中被釋出排放，成為煤礦瓦斯。我們憑藉發展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之經驗，致力開發創新技術，以善用這些非常規燃氣資源。

抽取和應用煤層氣及煤礦瓦斯，除了使採煤工作更安全外，也可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和耗用傳統化石燃料。可是，由於大部分煤礦均位於偏遠地區，遠離燃氣市場或燃氣管道，所抽取之燃氣大部分只能供附近地區使用。

為解決這問題，易高採用深冷液化技術把煤層氣液化，經液化後之煤層氣體積縮小600倍，可讓槽車經公路大量運送，既方便又符合經濟效益。2008年12月，位於山西省之煤層氣液化廠投產，成功發揮此項技術之優勢。該液化廠第二期設施預期在2011年全面運作，屆時整個項目之液化煤層氣年產量可達2.5億立方米。

易高在重慶市發展首個煤礦瓦斯應用項目，該項目採用與科研機構合作開發之創新技術，把煤礦瓦斯脫氧提純，也會利用煤層氣深冷液化技術。項目之建設工程正順利進行，預期於2012年首季全面投產，其液化煤礦瓦斯年產量預料可達9,100萬立方米。應用煤礦瓦斯跟應用煤層氣有相類效

益，因此我們稍後將在山西省落實另一個煤礦瓦斯應用項目。

除了煤層氣和煤礦瓦斯外，易高現正研究發展其他非常規燃氣能源，例如把焦爐氣甲烷化。

煤炭資源及煤炭清潔利用

中國以煤作為主要能源，為了減低排放對環境之影響，近年致力發展煤炭清潔利用技術，改變傳統發電廠燃煤之方法，透過氣化技術產出合成氣，再轉化為許多有用產品，當中包括甲醇。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不會釋出硫化物和氮化物，而所產生之二氧化碳純度甚高，便於收集及儲存作其他用途。配合這發展趨勢，我們正在內蒙古興建煤制甲醇廠，工程進展順利，並已開始進行調試，預計於2011年投產，每年可生產20萬噸甲醇。甲醇是用途廣泛之化工原料，也是高效能之潔淨燃料，可與汽油摻混使用，市場發展潛力極大。



提高廠房安全水平

集團所有新建之設施均以達到最高安全標準為目標。已投產之山西煤層氣液化廠現正進行 OHSAS 18001 及 ISO 14001 認證，確保廠房之管理系統和工作流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此外，我們在石油氣加氣站和煤層氣液化廠進行了桌面緊急應變演練，以改進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我們在加強安全方面之努力取得成果。例如，內蒙古之煤制甲醇廠除了在 2009 年實現「100 萬工時零意外」之目標外，也在 2010 年由建設轉為投產之過程中錄得零意外之佳績。

擴大煤炭資源儲備有助我們把握時機，拓展具市場潛力之煤炭清潔利用業務。我們正開發一個鄰近甲醇廠之煤礦，預期於 2011 年下半年投產，開採之煤炭可以提供生產甲醇所需之原料。

我們第二個煤基化工項目，將於 2012 年在江西省投產營運。該焦化廠項目是利用鄰近煤礦之焦煤，生產焦炭和焦爐氣。焦爐氣將會供應至當地由集團營運之城市燃氣管網。

業務展望

我們不斷發展新項目，並屢次開創先河，在開發和供應潔淨及替代能源方面累積了豐富之專業能力，有助推動未來業務發展，為集團邁向清潔煤炭時代和替代能源新世紀奠定堅實基礎。



華衍水務成立五週年

華衍水務銳意建立優質文化，推動業界邁向現代化發展。年內，蕪湖市之水務項目成立五週年，總部辦公樓之裝修工程亦已完成，提供更佳環境，讓僱員工作更投入和更有效率。該辦公樓更獲得當地政府高度讚賞。

電訊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一直以來為電訊營運商、服務供應商和大型企業提供高端電訊基建及網絡服務。名氣通之光纖網絡利用現有之煤氣網絡，在管道內或管道旁鋪設光纖，以產生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服務。

近年，名氣通之數據中心業務迅速增長。年內，我們在香港設立之數據中心規模增加了一倍。該中心提供24小時精密完善之資訊保安及支援服務，並採用先進環境監控技術，使電腦設備得到最

佳保護，為客戶資訊系統及專業設備提供管理和運作服務。隨著市場對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雲計算」之需求不斷增加，再加上「雲計算」可提供「公用事業」式電腦服務平台，緊貼客戶業務發展，提高其成本效益，數據中心業務之發展前景非常理想。

名氣通在2007年進軍內地市場，發展電訊基建業務。我們在濟南市營運佔地1.6萬平方米之世界頂級數據中心，再配合在遼寧省和山東省已營運之兩個光纖管道項目，為電訊營運商和廣播機構等提供更優質及環保之電訊基建服務。

供水與污水處理

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管理之3個水務項目繼續蓬勃發展，客戶數目增加13%，而銷售量則增至3.44億噸。由於水務項目得到當地政府支持，加上政府調整蘇州工業園之水費價格，總收入較2009年上升19%，而淨溢利更大幅增加118%。蕪湖市楊家門供水廠房之第二期擴展工程已於年內完成，加強了系統效率和供水服務，而吳江市第二供水廠房之原水輸水管線工程則於年內正式動工。

建造工程服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依然保持在業界之領導地位。卓裕採用較環保、滋擾性較低之非開挖式技術，建設地下公用事業網絡。卓裕憑藉鋪設管道方面之豐富經驗，為水務署和機電工程署完成多項工程。2010年，卓裕取得首份水務C級承建商工程合

約，為水務署興建一個鹹水水塘及一個泵站。

年內，我們也獲得水務署一份「管道帶壓鑽孔」工程合約。該項工程有助水務署採用新引入之滲漏檢查技術，因為「管道帶壓鑽孔」技術，即是可在運行中之帶壓水管上鑽孔，而無需關閘停

水。換言之，在進行「管道帶壓鑽孔」及滲漏檢查期間，供水不受影響。

卓裕在管道工程上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術，表現超卓，備受業界讚許，因此我們在2010年更獲發展局列入道路及渠務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

2010年內地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新能源項目				
煤礦				
江西豐城	2008	1,100	236	25%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09	1,170	400	70.1%
煤基化工				
江西豐城	2009	1,250	350	40%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09	447	120	70.1%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2007	4	4	60%
陝西滙泰	2010	54	27	60%
安徽馬鞍山	2006	15	11	30%
山西原平	2008	34	20	42%
大連德泰	2010	40	20	49%
山東莊平	2010	30	15	70%
山東濟寧	2010	30	15	51%
山東東平	2010	20	14	91%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重慶煤礦瓦斯液化	2010	520	180	50%
電訊項目				
濟南	2008	80	40	90.1%
濟南馳波	2009	170	68	58.82%
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水務項目				
吳江	2005	1,550	560	80%
蘇州工業園	2005	3,685	2,197	50%
蕪湖	2005	700	300	75%



促進可持續發展



榮獲
「恒生·珠三角
環保大獎」



在內地舉辦減碳比賽，
減碳達13,000噸，
其中吳江水務
之方案勇奪冠軍



送贈健康月餅
達230,000個，
打破過往紀錄

企業社會責任

要得到他人信賴，企業必須履行責任，合乎道德操守，並且時刻關注客戶、持分者和社群之利益。因此，企業社會責任是公司發展之基石。

保護環境

公司作為主要之能源供應商，對於環境保護極為重視。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在煤氣生產過程中採用環保燃料。早於70年代，我們在香港已改用潔淨之石腦油生產煤氣，大幅減少產生之二氧化硫。其後，我們又引入非常潔淨之化石燃料——天然氣，並採用來自堆填區之沼氣生產煤氣；這兩種能源約佔煤氣生產燃料之六成，大大減低溫室氣體之排放。

在內地，我們之城市燃氣業務主要供應天然氣，同時我們也不斷發展新興替代能源項目，奠定集團在潔淨能源業之領先地位。未來10年，天然氣之使用勢將在內地迅速增長，潔淨能源業務將可持續穩步發展。

為了在社區推動市民減少碳排放，我們積極支持環保團體舉辦之活動，包括香港地球之友舉辦

之「綠野先鋒」植樹比賽，以及會在三年內植樹一萬棵之企業植林計劃；贊助由環保觸覺舉辦之「香港無冷氣夜」，呼籲市民在九月某個晚上關掉冷氣機，宣揚節能信息；支持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之「地球一小時」熄燈行動。我們於內地之公司也同樣支持環保，他們不但響應「地球一小時」，當天無論在工作間或在家中都關燈一小時，還籌辦各類環保活動，如武漢、重慶、蘇州、宜興、中山、濰坊及潮州等19家公司均有開展植樹活動，為環保出一分力。

在內地，我們舉辦了「優秀減碳項目大獎」，鼓勵集團之公司推行環保工作。是項比賽接獲38個減碳方案，每年合共減少碳排放13,000噸。冠軍為吳江華衍水務提出之方案。該方案透過調整供水流程及使用剩餘壓力，不但每年節省電費開支達750萬元人民幣，也免除排放8,620噸二氧化碳。

義工服務

煤氣溫馨義工隊服務社群，送上關懷和溫暖。年內，香港義工隊之服務時數達48,815小時，並連續三年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獎）」冠軍。





2010 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

煤氣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關育材接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以表揚我們推行環保措施，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及減少碳足印。此外，「順德液化天然氣冷凍能量運用項目」和「低碳 Action!」活動，也分別在「環保項目獎」之「節省能源」及「其他」兩個組別中勝出。

2010年榮獲之 其他重要環保獎項

香港

- 「卓越組別」減廢標誌
-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0：明智環保採購獎（企業界別）白金獎
- 《U Magazine》「U Green Awards 2009 — 傑出綠色貢獻大獎」
- 《資本雜誌》「資本傑出環保大獎」— 環保企業

內地

- 低碳創新企業獎

關懷社群

我們致力為市民締造優質生活環境，同時也積極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群，表達對他們之關懷和支持。

2010年，我們舉辦一年一度之「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包裹逾210,000隻愛心糴贈予有需要人士。煤氣義工也在端午節期間為香港盲人輔導會之視障人士舉辦工作坊，教授裹糴技巧。

在「愛心月餅顯關懷」活動中，520名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55個地區組織，以及煤氣義工合力將230,000個愛心月餅，贈予長者及弱勢社群。

我們也全力推動社會企業之發展。由公司支持成立之「CookEasy 煮饒易」社會企業獲《壹週刊》頒發「社會企業服務大獎」，足證這項計劃成效卓著。公司也聘請一家提供清潔服務之社會企業負責

辦公室之清潔工作，為社會企業之僱員提供就業機會。此外，我們推出一項名為「燃點明Teen」青年就業計劃，讓邊緣青年在公司位於尖沙咀之「Flame」餐廳接受為期一年之職業培訓，學習專業廚師之烹調技巧。

公司與勞工處及職業訓練局合辦在職培訓計劃，讓見習人員和年輕大學畢業生學習所需之專業技能，在工作時更具信心。



「低碳 Action!」運動

「低碳 Action!」運動以「減碳100萬噸」為口號，鼓勵市民實踐環保生活，減少碳排放。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於2010年舉辦了一連串環保活動，包括植樹活動、低碳餐設計比賽、與香港教育城合作推出「低碳新世代」網上遊戲、在名氣廊推出低碳餐，以及舉辦「低碳好賞大抽獎」，鼓勵客戶登記煤氣電子賬單服務。當中之重點活動，是「低碳·好生活」攝影比賽。這項比賽鼓勵市民透過攝影方式表達創新之低碳生活意念，藉此提高大眾之環保意識。圖為以推廣低碳飲食為題之得獎作品。

在內地，我們與精進基金會合作，推出「精·氣」師友計劃，由我們於西安市和重慶市公司之管理人員擔任導師，為大學生提供為期一年之師友培訓。

目前，超過七成之內地公司已成立義工隊。2010年，內地義工隊之服務時數累計達376,587小時，受惠人數合共為460,776人。其中一個重要項目是幫助青海玉樹地震之災民。四月發生地震後，義工隊成員隨即展開大規模支援行動。集團內包括香港及內地之公司和同事亦全力支持，合共籌得逾港幣230萬元救助災民。

2008年四川地震後，我們資助當地學生在集團於常州之公司參與燃氣課程。30名在年內畢業之學生已返回四川，並於集團在當地之城市燃氣公司實習。我們於2010年獲頒「中國優秀企業公民」和「全國社區服務先進企業」之榮譽，以肯定我們對社會之貢獻。

培育人才

近年公司業務迅速拓展，對於具備豐富經驗之優秀人才需求殷切。公司為了延聘人才，建立優秀團隊，除了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福利，吸引最合適人才，亦為他們安排完善之培訓，讓其發展事業，盡展所長。

公司一直非常重視培育和發展領袖人才。由於在香港推行之「領導勝任能力模式」成效顯著，我們把這些評估工具和領袖培育管理方式推展至內地公司，使其管理層之理念和發展方向與集團之企業文化、價值觀和業務策略一致。年內，71%之內地公司總經理已完成此項評估。

為了在易高之內地公司建立煤氣企業文化，我們為內蒙古之易高僱員加強培訓，並為山西和西安業務之所有僱員舉辦工作坊。易高之見習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於2011年全面推行，將可培育大批

優秀人才。這些見習人員除了學習領導技巧和管理策略外，還要接受全面技術訓練，以應付不同範疇之工作。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成立之宗旨，是在集團內培養終身學習之文化。2010年，該學院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講座總時數達2,185小時。講座邀請在工程、技術、學術等範疇享有盛名之專業人士擔任講者，分享工程知識和有關經驗。學院另一項工作，是為整個集團提供訓練和技術顧問服

務，因此於年內舉辦了多項為培訓人員而設之訓練計劃。

為確保香港前線僱員保持一貫卓越服務水平，學院也設計了一系列有關客戶服務之進修訓練課程，讓前線僱員溫故知新，加強服務技巧，訓練時數合共2,556小時。我們也為業務伙伴提供這類進修訓練課程。

公司銳意培育優秀燃氣技術人員，以提供安全可靠之服務，並保持在燃氣行業之競爭優勢。

我們除了設有「氣體技工學徒訓練計劃」和「見習網絡技工訓練計劃」外，亦為承辦商舉辦「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訓練課程」，並且推出有關燃氣技術之進修訓練課程，在年內之訓練時數超過36,000小時。隨着內地下游燃氣業務急速增長，我們致力提高內地技術人員之專業水平和安全意識。年內，有2,607名技術人員完成訓練，訓練時數逾74,000小時。

環保資料 (香港)



保護臭氧層

公司車隊之空調系統，全部採用環保雪種R134A代替氯氟化合物。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已經由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空氣質素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4.59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0.03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11.96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

煤氣生產主要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355,958公噸之二氧化碳。



水質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廢水排放量为4.68立方米。



化學廢料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2.37公斤。



噪音控制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減低噪音之通知。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環保法例。



萬糴同心為公益

我們把「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推展至內地，17個省共90多家公司於年內參與此項公益活動，包裹愛心糴贈予有需要人士。

僱員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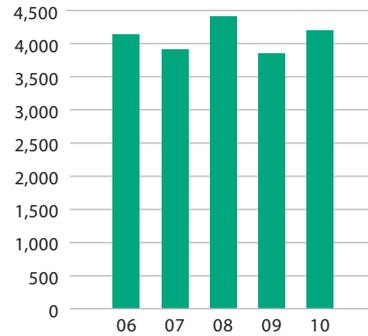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之身心健康和個人發展，故推行合適措施照顧僱員需要，因而建立了良好企業形象。我們之努力獲得外界認同：煤氣公司獲頒香港十大最受歡迎僱主，而根據一項由國際顧問公司進行之調查，公司在香港100個理想僱主中排名第11位。另一項對全球400,000學生和專業人士進行之意見調查則顯示，公司是香港能源業界最理想之僱主。在內地，我們更被譽為致力促進僱員發展之最佳企業。

近年，我們推出一系列措施，使僱員在工作和生活兩方面取得更佳平衡。這些措施包括五天工作周、三天侍產假和三天婚假。我們也為僱員安排促進健康和減壓之活動，例如瑜伽、健體搏擊、普拉提等。

為了提高僱員之工作投入度，並且提供更佳之工作環境，我們在年內進行主題為「揚聲展動力」之僱員投入度意見調查，得到僱員積極支持，回覆問卷之比率高達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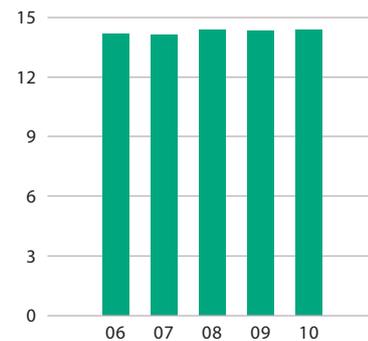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港幣千元）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百萬兆焦耳）



此外，我們為需要長時期使用電腦工作之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訓練，幫助他們保持良好坐姿，預防背痛及其他背部疾患。

公司在年內保持最高之職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在工業安全方面繼續有出色表現。2010年，我們之核心業務錄得12宗工業意外，意外度數率為0.29，與2009年相同。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13億5千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4億2千2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117億4千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56億7千2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5億2千9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億零5百萬元）後，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18億8千5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8億2千7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69億6千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58億9千7百萬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港幣38億元五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為集團自2006年以來首項銀團融資。市場反應熱烈，此項貸款獲超額認購逾70%，貸款金額因此由原定之港幣30億元調高至港幣38億元，並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銀行。此項銀團貸款之成功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30億1千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7億6千萬元）的港元

票據，年期分別為10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29億5千1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7億1千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5千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76億2千6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發行之7年期於2011年到期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1億4千1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1億4千1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11億1千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1億1千萬元）。此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217億2千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04億2千萬元），其增長主要因為新發行了金額為港幣2億5千萬元之中期票據及餘額為淨新增之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的票據均為固定利率計息，而有擔保優先票據則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除此之外，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11億4千1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2億2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88億6千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7億4千8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46%為1年內到期、5%為2至

5年內到期及49%為超過5年到期（2009年12月31日：23%為1年內到期、23%為1至2年內到期、3%為2至5年內到期及51%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2%（2009年12月31日：18%），財政狀況穩健。於2010年12月31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5億2千9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億零5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21%（2009年12月31日：17%）。

或有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09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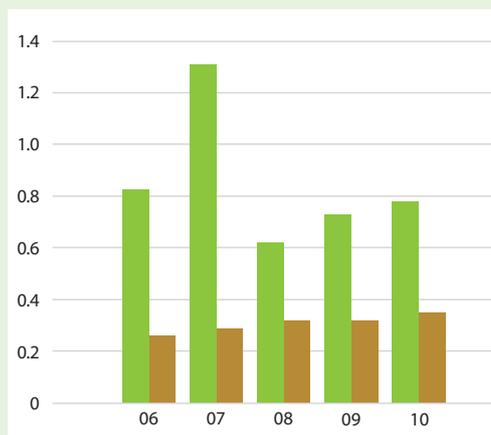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務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0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9億7千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4億零1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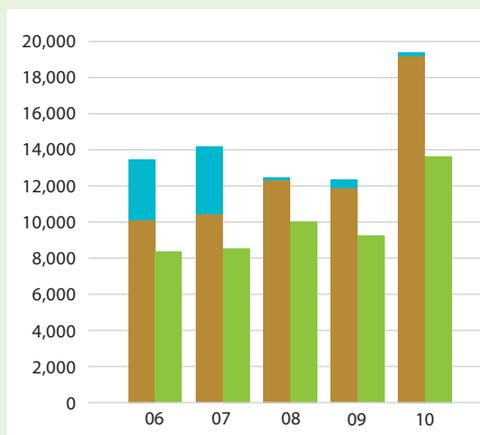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 每股股息

* 2006 - 2009年數字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作出重列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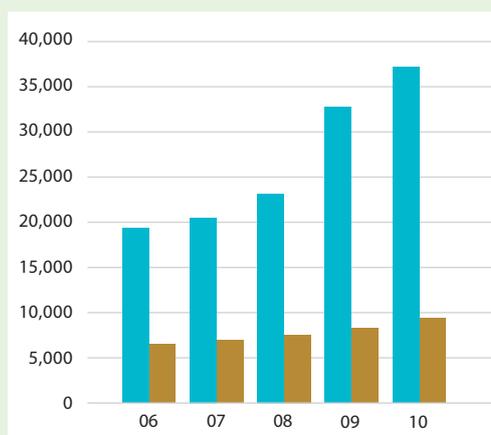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營業額 (不包括物業銷售) ● 燃氣銷售
● 物業銷售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 累積折舊及攤銷

資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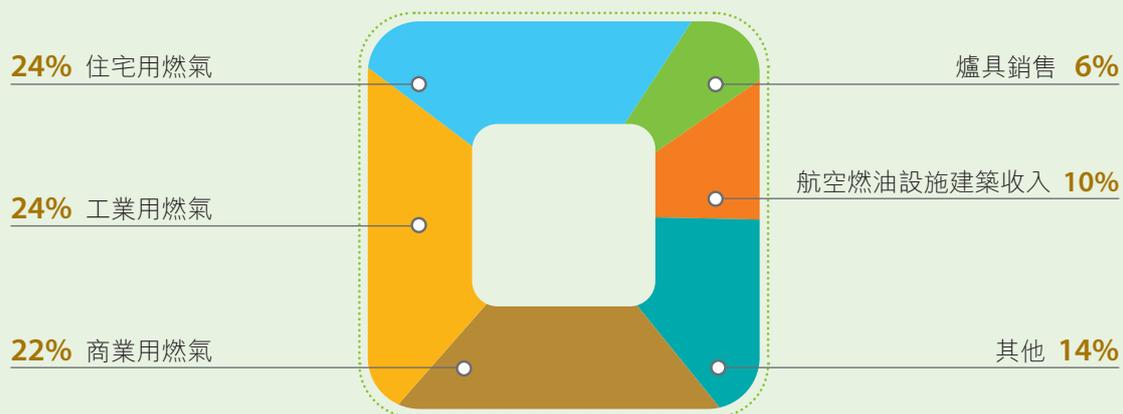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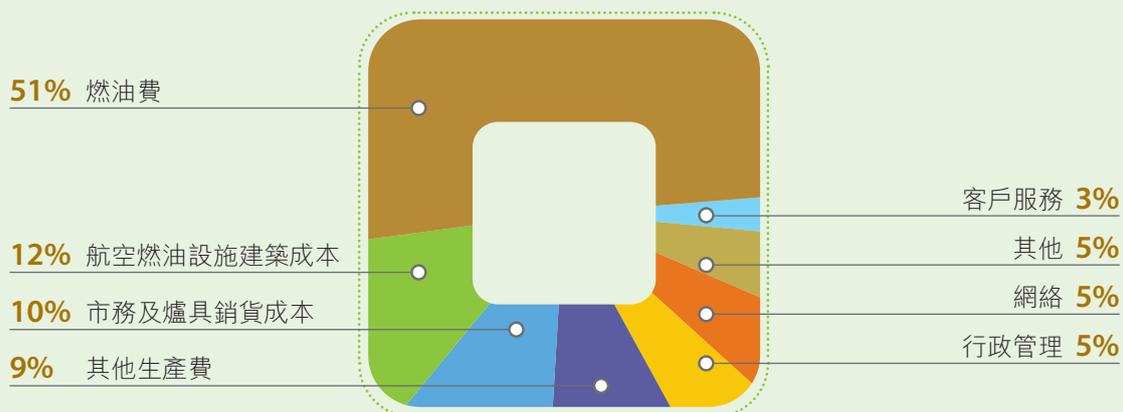
● 資本性支出
● 折舊及攤銷

2010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10	2009*	2008*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724,316	1,698,723	1,672,084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7,578	27,574	27,583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260	12,260	12,260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6,191	6,621	7,158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9,375.4	12,351.8	12,352.2
除稅前溢利	7,086.7	6,159.9	5,189.6
稅項	(1,038.8)	(750.6)	(546.3)
除稅後溢利	6,047.9	5,409.3	4,643.3
非控股權益	(463.1)	(134.2)	(92.3)
股東應佔溢利	5,584.8	5,275.1	4,551.0
股息	2,513.8	2,285.3	2,333.0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27,825.8	24,452.6	15,638.0
投資物業	501.0	501.0	523.0
無形資產	2,575.6	2,461.7	196.4
聯營公司	10,802.2	9,304.0	11,327.7
共同控制實體	7,768.8	7,011.2	6,16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441.2	2,996.0	1,1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1.9	722.7	153.8
流動資產	16,957.6	19,622.3	17,708.2
流動負債	(16,523.4)	(10,628.8)	(5,407.7)
非流動負債	(14,932.1)	(18,635.4)	(14,989.7)
資產淨額	41,208.6	37,807.3	32,41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5.6	1,632.3	1,666.4
股本溢價	3,455.3	3,618.6	3,618.6
各項儲備金	30,561.3	27,112.3	24,752.6
擬派股息	1,651.9	1,501.8	1,533.1
股東資金	37,464.1	33,865.0	31,570.7
非控股權益	3,744.5	3,942.3	848.2
權益總額	41,208.6	37,807.3	32,418.9
每股盈利，港元計	0.78	0.73	0.62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2	0.32
盈利派息比率	2.22	2.31	1.95

* 就2010年派送之紅股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出調整，如適用。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1,646,492	1,622,648	1,597,273	1,562,278	1,520,166	1,470,738	1,407,408
27,041	27,034	27,261	27,137	27,002	26,641	26,564
12,260	12,260	12,050	11,210	11,000	11,000	11,000
5,806	6,279	6,614	6,694	5,848	5,695	5,530
港幣百萬元						
14,225.5	13,465.3	9,350.9	8,154.0	7,288.8	6,878.0	6,857.4
10,577.3	6,986.4	6,047.3	3,966.1	3,842.2	3,455.9	3,797.0
(933.8)	(914.6)	(628.6)	(623.0)	(735.2)	(523.7)	(470.0)
9,643.5	6,071.8	5,418.7	3,343.1	3,107.0	2,932.2	3,327.0
(64.1)	(27.0)	(10.4)	(12.9)	(13.6)	(9.6)	(4.2)
9,579.4	6,044.8	5,408.3	3,330.2	3,093.4	2,922.6	3,322.8
2,120.9	1,928.1	1,935.7	1,966.7	1,975.2	1,991.8	1,830.5
13,585.7	12,864.7	11,067.0	8,969.9	9,644.3	9,324.2	11,862.6
410.0	–	–	–	–	–	–
185.1	48.6	45.8	–	–	–	–
9,016.6	3,817.8	2,239.5	1,258.4	2,712.1	2,542.2	2,482.6
6,501.7	5,815.0	5,197.5	1,709.5	2,558.9	241.6	208.7
1,066.9	848.5	768.0	624.3	861.3	1,651.9	1,490.2
148.0	100.7	–	–	–	–	–
12,961.2	13,028.2	10,457.7	8,584.0	5,991.4	6,420.0	4,398.4
(7,188.3)	(7,141.0)	(8,182.5)	(4,182.6)	(3,203.7)	(2,539.3)	(2,194.5)
(6,517.0)	(7,803.5)	(4,570.1)	(2,022.9)	(1,852.0)	(1,688.1)	(896.3)
30,169.9	21,579.0	17,022.9	14,940.6	16,712.3	15,952.5	17,351.7
1,514.9	1,377.2	1,377.2	1,403.7	1,410.9	1,422.7	1,300.9
3,770.1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4,037.1
22,769.1	14,502.5	10,042.5	8,052.7	9,873.1	9,191.6	10,688.1
1,393.7	1,267.0	1,267.0	1,291.4	1,298.0	1,308.9	1,196.9
29,447.8	21,054.5	16,594.5	14,655.6	16,489.8	15,831.0	17,223.0
722.1	524.5	428.4	285.0	222.5	121.5	128.7
30,169.9	21,579.0	17,022.9	14,940.6	16,712.3	15,952.5	17,351.7
1.31	0.83	0.73	0.45	0.41	0.39	0.43
0.29	0.26	0.26	0.26	0.26	0.26	0.24
4.52	3.14	2.79	1.69	1.57	1.47	1.82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相關之業務、供水，以及經營與能源有關之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48頁至第156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本年報第70頁及第7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0年10月18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1年6月7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1年5月27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1年5月27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0頁及第51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8。

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5,115,700,000元（2009年：港幣4,684,40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於中國內地）於2010年之慈善捐款分別為港幣2,9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2009年：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

董事

於20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希文先生、李家傑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潘宗光教授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誠先生及陳永堅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及李國寶博士，以及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3頁及第14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相關股份權益	總數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4,294,037		2,976,388,182 (附註5)			2,980,682,219	41.50
	李國寶博士	20,020,000					20,020,000	0.28
	李家傑先生				2,976,388,182 (附註4)		2,976,388,182	41.44
	陳永堅先生	136,858*					136,858*	0.00
	關育材先生	48,315	54,741				103,056	0.00
	李家誠先生				2,976,388,182 (附註4)		2,976,388,182	41.44
	潘宗光教授			43,923 (附註6)			43,923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7)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7)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7)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8)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28,172,901 (附註9)			1,628,172,901	66.49
	李家傑先生				1,628,172,901 (附註9)		1,628,172,901	66.49
	李家誠先生				1,628,172,901 (附註9)		1,628,172,901	66.49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10)	3,618,000	0.15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10)	3,015,000	0.12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 (好倉)

根據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有關權益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0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31.12.2010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合共				3,618,000	3,618,000
	關育材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合共				3,015,000	3,015,0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 行使或控制行使10% 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542,661,734	21.48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187,165,208	30.4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863,990,251	39.8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863,990,251	39.8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869,269,624	39.9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976,388,182	41.44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976,388,182	41.44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976,388,182	41.4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76,825,043	9.42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76,825,043	9.42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44,503,474	8.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11)	523,597,235	7.29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2,863,990,251 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64.86%。在此等 2,869,269,624 股股份中，2,863,990,251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在此等 2,976,388,182 股股份中，2,869,269,624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107,118,558 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 (「富生」) 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 此等 2,976,388,182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 2,976,388,182 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 43,923 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9,500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4,500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5,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 2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 1,628,172,901 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6.49%，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 1,585,202,901 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 40,470,000 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2,500,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被視為擁有此等 523,597,235 股股份，此等股份由 Commonwealth Bank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當時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之決議案，港華燃氣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港華燃氣集團」）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為當時港華燃氣之控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港華燃氣集團之增長及／或港華燃氣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未被認購（2009年：3,618,0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2009年：0.18%）。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港幣1元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57元，即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港華燃氣股份而調整為港幣0.475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之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港華燃氣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乙.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2001年4月4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乙.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續)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3年及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8,797,500股（2009年：12,763,5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36%（2009年：0.65%）。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任何時間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未來將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丙.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其中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計劃之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丙.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續)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16,240,800股（2009年：16,843,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66%（2009年：0.86%）。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年內 失效	於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31.12.2010 尚未行使	31.12.2010 尚未行使		
類目 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1,085,400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	1,447,200	–
關育材先生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1,206,000	–
其他港華 燃氣董事	2004年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	–	1,206,000	–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809,000	–	–	1,809,0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809,000	–	–	1,809,0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2,412,000	–	–	2,412,000	–	
類目 1 合共					15,678,000	–	–	15,678,000	
類目 2：									
港華燃氣僱員									
創業板上市 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	–	–	3.14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	–	–	3.14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2,924,550	361,800	–	–	2,562,750	3.7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924,550	361,800	–	–	2,562,750	3.73
2006年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3,899,400	482,400	–	–	3,417,000	3.73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482,400	180,900	–	–	301,500	3.65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180,900	–	–	542,700	3.65
2007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964,800	241,200	–	–	723,600	3.73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	–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	–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	–	–	804,000	–	
類目 2 合共					17,547,300	5,427,000	–	12,120,300	
所有類目					33,225,300	5,427,000	–	27,798,3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年度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
3.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2010年11月14日之公布所述，於2010年11月13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同意承接由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之250,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配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907,500,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港幣3.63元）。由於賣方為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

列於賬目附註41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7%，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61%。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1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關涉人士和團體（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列載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集團日常之管理及營運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注意到梁希文先生乃三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按《上市規則》，該三家上市公司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梁先生並偶爾為其中一關連人士提供一般顧問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梁先生持有其中一關連人士及另一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價值微不足道之權益。除公司認為上述為非重大及非重要外，梁先生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具列之獨立性因素。鑑於事實上梁先生於公司之任何業務並無實質利益及並無和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任何實質之商業往來，董事會認為梁先生作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沒有受影響。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4頁。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之提名及甄選由全體董事會負責。獲推薦為新董事之人士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

新委任董事將獲安排與其他董事會面，並會獲得全面、正式和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此確保該新委任董事能妥善理解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法則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所應負之責任。公司根據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他們能掌握集團業務之商業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其中亦有討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此外，董事隨時可於適當時全面查閱一切取得集團資料，並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100%
林高演先生	4/4	100%
李家傑先生	4/4	100%
李家誠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4/4	100%
李國寶博士	4/4	100%
潘宗光教授	4/4	100%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100%
關育材先生	4/4	100%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訂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09年年度業績及2010年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國寶博士(主席)	2/2	100%
梁希文先生	2/2	100%
潘宗光教授	2/2	100%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列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萬元，而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董事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上述事宜。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100%
李國寶博士	1/1	100%
潘宗光教授	1/1	100%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另設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為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以處理董事會指定之特定事務。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退休計劃之事宜，並就投資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財資委員會則就集團之財資及投資有關事宜負責檢討、建議及制定策略。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68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該等酬金約港幣34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有關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頁至第156頁有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賬目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我們的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19,375.4	12,351.8
總營業支出	6	(14,697.4)	(8,490.4)
		4,678.0	3,861.4
其他收益淨額	7	702.3	827.2
利息支出	9	(711.2)	(567.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8.1	1,26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89.5	771.0
除稅前溢利	10	7,086.7	6,159.9
稅項	13	(1,038.8)	(750.6)
年內溢利		6,047.9	5,409.3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584.8	5,275.1
非控股權益		463.1	134.2
		6,047.9	5,409.3
股息	15	2,513.8	2,285.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77.8	73.0*

* 就2010年派送之紅股及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047.9	5,409.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增值	(9.6)	83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38.6	486.9
匯兌差異	810.2	2.7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939.2	1,31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87.1	6,729.1
全面收益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365.0	6,596.0
非控股權益	622.1	133.1
	6,987.1	6,729.1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6,890.1	23,573.3	15,077.0
投資物業	18	501.0	501.0	523.0
租賃土地	19	935.7	879.3	561.0
無形資產	20	2,575.6	2,461.7	196.4
聯營公司	22	10,802.2	9,304.0	11,327.7
共同控制實體	23	7,768.8	7,011.2	6,16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3,441.2	2,996.0	1,105.2
衍生金融工具	35	351.8	186.4	-
退休福利資產	25	68.3	59.3	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371.8	477.0	89.1
		55,706.5	47,449.2	35,108.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	29.0	110.1
存貨	27	1,303.3	2,588.0	1,8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3,312.5	3,164.7	2,42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70.7	41.2	2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38.5	83.2	86.6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1	106.7	85.4
職員房屋貸款		27.5	35.0	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528.7	405.2	767.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1,642.0	351.9	55.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9,696.3	12,817.4	12,290.9
		16,957.6	19,622.3	17,7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5,801.6)	(5,190.7)	(2,746.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5.0)	(22.2)	(34.0)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	(111.4)	-
稅項準備		(708.2)	(556.9)	(384.5)
借貸	32	(9,982.4)	(4,747.6)	(2,242.5)
		(16,523.4)	(10,628.8)	(5,407.7)
流動資產淨額		434.2	8,993.5	12,3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140.7	56,442.7	47,408.6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3	(1,133.9)	(1,114.4)	(1,074.3)
遞延稅項	34	(2,017.5)	(1,836.8)	(1,216.1)
借貸	32	(11,745.7)	(15,672.0)	(12,342.5)
非控股股東貸款		(35.0)	(12.2)	(44.7)
衍生金融工具		-	-	(312.1)
		(14,932.1)	(18,635.4)	(14,989.7)
資產淨額				
		41,208.6	37,807.3	32,41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795.6	1,632.3	1,666.4
股本溢價	37	3,455.3	3,618.6	3,618.6
各項儲備金	38	30,561.3	27,112.3	24,752.6
擬派股息	38	1,651.9	1,501.8	1,533.1
股東資金		37,464.1	33,865.0	31,570.7
非控股權益				
		3,744.5	3,942.3	848.2
權益總額				
		41,208.6	37,807.3	32,418.9

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15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092.1	8,908.5
租賃土地	19	235.5	241.9
附屬公司	21	16,968.3	15,524.8
共同控制實體	23	933.4	93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87.9	104.6
退休福利資產	25	68.3	59.3
		27,385.5	25,772.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976.9	8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419.2	1,382.6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	268.6	163.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7.7	28.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2.9	–
職員房屋貸款		27.4	3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4.4	2.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831.7	1,233.1
		4,558.8	3,68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727.0)	(666.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3.2)	(1.3)
稅項準備		(185.1)	(128.1)
借貸	32	(200.0)	(1,200.0)
		(1,115.3)	(1,996.2)
流動資產淨額		3,443.5	1,68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829.0	27,45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17,417.3)	(14,657.1)
客戶按金	33	(1,127.8)	(1,108.1)
遞延稅項	34	(1,074.9)	(1,056.3)
借貸	32	(600.0)	(500.0)
		(20,220.0)	(17,321.5)
資產淨額		10,609.0	10,1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795.6	1,632.3
股本溢價	37	3,455.3	3,618.6
各項儲備金	38	3,706.2	3,385.4
擬派股息	38	1,651.9	1,501.8
		10,609.0	10,138.1

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15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2	5,234.2	3,975.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15.3	4.0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19.0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0.2)	(2,721.1)
支付租賃土地		(77.3)	(39.1)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526.5)	(166.8)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31.2)	(82.9)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43.7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139.6)	(112.5)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08.6)	(48.3)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6.7	27.1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140.9	18.2
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代價		(165.7)	-
已收遞延代價		40.0	-
收購附屬公司	44(a)	(115.7)	(630.8)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923.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42(c)	(908.4)	-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42(b)	(79.6)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021.5	981.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32.5	206.3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30.7)	(1,324.9)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72.3)	(287.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1,288.6)	(256.1)
收取利息		232.1	222.1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175.5	97.1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45.5	513.7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91.0	846.0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6,480.7)	(1,829.9)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	(1,99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7.6	-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7.0)	(52.5)
非控股股東注資		87.1	88.9
借貸增加		6,854.9	3,737.4
償還借貸		(5,571.3)	(402.5)
已付利息		(834.5)	(601.2)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38	(2,363.7)	(2,302.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36.2)	(73.5)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1,963.1)	(1,6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209.6)	540.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7.4	12,29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8.5	(13.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6.3	12,8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29.1	4,007.2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5,567.2	8,810.2
		9,696.3	12,817.4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列	1,632.3	3,618.6	27,594.9	3,942.3	36,788.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	-	1,019.2	-	1,019.2
於2010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632.3	3,618.6	28,614.1	3,942.3	37,807.3
年內溢利	-	-	5,584.8	463.1	6,04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	-	(9.6)	-	(9.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138.6	-	138.6
匯兌差額	-	-	651.2	159.0	81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365.0	622.1	6,987.1
注資	-	-	-	87.1	87.1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120.9)	(12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	-	-	5.6	5.6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01.4)	(664.0)	(1,065.4)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2,363.7)	-	(2,363.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136.2)	(136.2)
紅股發行	163.3	(163.3)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8.5	8.5
其他	-	-	(0.8)	-	(0.8)
於2010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795.6	3,455.3	32,213.2	3,744.5	41,208.6
於2009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列	1,666.4	3,618.6	25,366.6	848.2	31,499.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	-	919.1	-	919.1
於2009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666.4	3,618.6	26,285.7	848.2	32,418.9
年內溢利	-	-	5,275.1	134.2	5,409.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	-	830.2	-	83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486.9	-	486.9
匯兌差異	-	-	3.8	(1.1)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96.0	133.1	6,729.1
注資	-	-	-	88.9	88.9
收購附屬公司	-	-	-	489.1	489.1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2,302.7)	-	(2,302.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73.5)	(73.5)
購回股份	(34.1)	-	(1,964.9)	-	(1,999.0)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2,456.5	2,456.5
於2009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632.3	3,618.6	28,614.1	3,942.3	37,807.3

載於第77頁至第156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本綜合賬目於2011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10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及2009年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 2010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集團提早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有關準則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有關修訂本引入豁免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原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公司須視乎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並計量有關遞延稅項。有關修訂引入可辯駁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

以下為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

參閱附註5及18之披露，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照修訂本之規定，集團根據假設該等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是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計算對之稅務影響，重新計量與該等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2009年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請見下表之摘要）。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3.2	53.2	56.8
聯營公司增加	1,087.1	966.0	862.3
未經分配溢利增加	1,140.3	1,019.2	919.1

對損益表之影響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	121.1	103.7
遞延稅項支出增加	-	(3.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	121.1	10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1.7 港仙	1.4 港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 (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或現有準則之改進：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會計期間 或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2010年2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2010年7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0年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1年1月1日

集團將自2011年1月1日或較後期間起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集團帶來之相關影響，但現時未能指出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公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資產淨額，確認任何被收購之非控股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若此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在低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ii)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向非控股權益購買，所支付之任何代價與所購入之權益 (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 之差額計入權益。對於向非控股權益進行之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計入權益。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 20% 至 50% 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ii) 聯營公司 (續)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處理。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股本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往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煤氣廠	10 – 30 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 15 年
壓縮機	10 年
煤氣管	40 年
水管	40 – 50 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30 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20 年
採礦權	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3 – 30 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而該營運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計量。首次確認後,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 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 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 (其中包括) 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 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 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 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均列作投資物業, 並按公平值列賬, 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 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 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 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 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如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 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 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j)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非其指定用作對沖。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基於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因此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解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倘財務資產於短期內不再持作出售用途，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性極高之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於對沖開始及持續記錄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 35 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 38。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 12 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則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m)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n)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產生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金額之修訂於可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於合約收益入賬。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算。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o)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貸款及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p)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可合理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財務資產減值 (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集團用以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條件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集團基於與貸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貸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取得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估計某組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之貸款人之還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拖欠還款相關連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計算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根據可取得之市價計算所得之工具公平值，計算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使用上文 (a) 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獨立的損益表確認。於獨立的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的損益表撥回。倘於之後之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為減少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則透過獨立的損益表撥回。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 2(o)。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r)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t)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本期及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u)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viii) 出售物業 — 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佔用許可證時 (以較後者為準) 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入賬。
- (x) 建築收入 — 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v)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對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出時列作開支。集團並無以任何沒收之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僱員福利 (續)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續)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對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w)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將確認該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財務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較美元及港幣貶值 / 升值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 / 增加港幣34,100,000元（2009年：港幣19,600,000元），主要原因為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借貸產生外匯虧損 / 收益。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704,200,000元（2009年：港幣1,841,100,000元）及港幣145,000,000元（2009年：港幣137,000,000元）。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法國指數、瑞士市場指數及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續)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 / 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假設各項指數上升 / 下跌 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因根據與指數有關的歷史相互關連而變動。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3.2	1.7	157.7	141.2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17.8	19.9	19.3	32.3
富時 100 指數	3.3	2.4	2.9	11.1
法國指數	-	-	-	13.5
瑞士市場指數	-	-	-	1.9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	-	2.2	2.0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 虧損而上升 / 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 虧損而上升 / 下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港幣 11,338,3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3,169,300,000 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港幣 10,008,7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8,973,700,000 元)、定息借貸港幣 11,719,4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1,445,900,000 元) 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 1,133,9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114,400,000 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定息股票掛鈎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09 年：港幣 135,300,000 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 100 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 113,3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24,300,000 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 100 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 107,7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95,700,000 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浮息銀行存款港幣 1,831,7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233,100,000 元)。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貸港幣 800,0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700,000,000 元) 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 1,127,8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108,100,000 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 100 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 9,1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8,100,000 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 100 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 27,4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27,900,000 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38.3	13,169.3	1,831.7	1,233.1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1,944.0	1,133.0	0.9	-
貿易應收賬款	1,839.3	1,646.4	1,278.6	1,223.4
其他應收賬款	864.4	833.3	127.2	141.8
應收分期款	6.9	57.4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4.0	931.1	85.5	82.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9	88.8	27.7	28.8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1	106.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1.8	477.0	-	-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故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 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中國合營企業同樣並無倚重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僅限於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財務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關於公司及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尚未到期或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有關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 (如有) 或過往紀錄，現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09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10.1	21.6	5.1	35.1
A	59.0	49.7	94.3	64.7
BBB	23.9	23.7	0.6	0.2
無信貸評級	7.0	5.0	-	-
	100.0	100.0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AAA	0.8	1.7	-	不適用
AA	36.6	45.0	100.0	不適用
A	55.0	47.4	-	不適用
BBB	2.0	3.1	-	不適用
無信貸評級	5.6	2.8	-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不適用

信貸評級乃摘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分期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2、23、26及28。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計算集團及公司相關到期類別之主要財務負債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 12 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01.6	-	-	-
借貸	10,624.5	571.5	2,757.2	14,306.3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90.7	-	-	-
借貸	5,458.8	5,262.1	2,301.4	14,246.9
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27.0	-	-	-
借貸	204.2	3.8	607.4	-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8	-	-	-
借貸	1,204.4	201.0	301.0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此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總借貸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21,728.1)	(20,419.6)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38.3	13,169.3
淨借貸	(10,389.8)	(7,250.3)
股東資金	(37,464.1)	(33,865.0)
	(47,853.9)	(41,115.3)
資本負債比率	22%	18%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亦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資產或負債的數據（第二級）。
- 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定的資產或負債（即不可觀察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81.2	99.2	292.9	158.0	374.1	257.2
– 股本證券	145.0	137.0	–	–	145.0	137.0
衍生金融工具	–	–	361.4	197.4	361.4	19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1,134.6	658.4	73.9	20.0	1,208.5	678.4
– 股本證券	1,704.2	1,814.1	–	–	1,704.2	1,814.1
資產總額	3,065.0	2,708.7	728.2	375.4	3,793.2	3,084.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市場報價或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折現計回現值。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關鍵會計估算

(i)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賬目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估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 (續)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反映上述差異作出調整；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須就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後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租金收入及其他外部憑證(在可行情況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採用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租金收入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之評估的資本化比率。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現時或近期價格之資料，則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iv)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 (續)

(v)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採礦權可開採之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 / 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可能產生變化，而有關金額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或者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變動計算。
- 若估計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轉變，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估計亦會變動。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能源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2,628.6	8,704.2
燃料調整費	1,036.2	539.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3,664.8	9,244.1
爐具銷售	1,105.0	963.5
保養及維修	323.0	296.6
水費收入	381.2	313.1
物業銷售	166.9	493.4
租金收入	30.8	29.1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收入	1,839.7	-
其他銷售	1,864.0	1,012.0
	19,375.4	12,351.8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及 (b)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 (香港及中國內地) 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的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職員房屋貸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經重列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550.1	7,831.2	8,566.2	3,946.0	197.7	522.5	61.4	52.1	19,375.4	12,351.8
已調整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	4,149.7	3,880.2	2,130.2	1,044.2	153.6	199.6	16.7	19.5	6,450.2	5,143.5
折舊及攤銷	(569.9)	(541.2)	(554.5)	(277.5)	(0.2)	(0.2)	(18.3)	(7.7)	(1,142.9)	(826.6)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629.3)	(455.5)
									4,678.0	3,861.4
其他收益淨額									702.3	827.2
利息支出									(711.2)	(567.8)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418.7	327.5	1,110.1	941.2	(0.7)	(0.6)	1,528.1	1,268.1
所佔共同控制實 體溢利減虧損	-	-	827.4	575.2	63.2	197.1	(1.1)	(1.3)	889.5	771.0
除稅前溢利									7,086.7	6,159.9
稅項									(1,038.8)	(750.6)
年內溢利									6,047.9	5,409.3

5 分部資料 (續)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734,200,000 元 (經重列 2009 年：港幣 628,600,000 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除稅後溢利港幣 63,2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97,100,000 元)。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8,312.7	18,185.4	31,782.3	27,537.4	7,743.8	7,294.2	5,404.6	4,158.6	63,243.4	57,175.6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441.2	2,99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28.7	405.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4,576.3	5,630.3
其他									874.5	864.4
資產總額	18,312.7	18,185.4	31,782.3	27,537.4	7,743.8	7,294.2	5,404.6	4,158.6	72,664.1	67,071.5

集團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0,795,0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8,394,000,000 元)，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8,580,4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3,957,800,000 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 分別為港幣 17,331,200,000 元及港幣 32,142,200,000 元 (經重列 2009 年：港幣 16,562,900,000 元及港幣 27,167,60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 30%。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8,230.0	4,617.7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成本	1,772.6	–
物業銷售成本	38.5	139.6
人力成本(附註11)	1,466.6	1,120.2
折舊及攤銷	1,152.0	836.3
其他營業支出	2,037.7	1,776.6
	14,697.4	8,490.4

7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707.5	552.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b))	42.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32.9)	(91.8)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23.6)	(5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8)	–	(22.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35)	2.5	5.5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9.9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94.9
其他	6.8	(21.8)
	702.3	827.2

8 投資收益淨額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6.0	47.9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29.8	12.9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0.1	0.6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1.2	23.9
其他	171.8	21.3
	328.9	106.6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22.5	105.4
非上市證券	18.4	321.9
匯兌差額	5.2	16.8
	46.1	444.1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上市證券	169.2	(85.9)
非上市證券	-	(2.6)
匯兌差額	(17.5)	2.2
	151.7	(86.3)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82.8	55.7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92.5	40.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2	0.5
	175.5	97.1
(e) 其他投資收益 / (虧損)	5.3	(8.9)
	707.5	552.6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96.3	141.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639.8	468.1
客戶按金利息	-	1.1
	836.1	611.1
減：資本化之數額	(124.9)	(43.3)
	711.2	567.8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為 3.68% (2009 年：3.52%)。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9,113.9	5,197.5
折舊及攤銷	1,152.0	83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50.3	89.9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虧損	(0.7)	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5	2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3.3	87.5
研發開支	—	34.1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6.8	50.5
– 機器及設備	9.3	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30.8)	(29.1)
– 支出	15.7	20.6
核數師酬金	13.9	7.2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5.5	18.0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86.0)	(183.6)
減支出：		
– 人力成本	112.4	108.4
–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89.1	93.2
虧損淨額	15.5	18.0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1,294.0	984.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77.2	125.6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5)	(4.6)	9.9
	1,466.6	1,120.2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附註)	0.2	5.1	22.9	3.8	32.0
關育材(附註)	0.2	3.0	8.0	2.6	13.8
李兆基	0.3	0.2	-	-	0.5
梁希文	0.3	-	-	-	0.3
林高演	0.2	0.1	-	-	0.3
李家傑	0.2	-	-	-	0.2
李家誠	0.2	-	-	-	0.2
李國寶	0.3	0.1	-	-	0.4
潘宗光	0.3	-	-	-	0.3
	2.2	8.5	30.9	6.4	48.0

附註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賬目於2009年12月31日綜合併入集團賬目。就此而言，陳永堅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2009年：無)及以股份形式付款款項港幣200,000元(2009年：無)，而關育材先生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2009年：無)及以股份形式付款款項港幣100,000元(2009年：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4.9	19.4	3.6	28.0
關育材	0.1	3.0	7.0	2.6	12.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潘宗光	0.1	-	-	-	0.1
	1.5	8.2	26.4	6.2	42.3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1,600,000元(2009年：港幣36,1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6,400,000元(2009年：港幣6,2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09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2009年：兩位)，另外三位(2009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	5.3
表現獎金	10.4	6.0
退休計劃供款	2.5	2.5
	22.1	13.8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2010年度之酬金包括港華燃氣於2009年12月31日成為集團附屬公司以後所支付的港幣6,700,000元(2009年：無)。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9.0 - 10.0	1	-
7.0 - 8.0	1	-
5.0 - 6.0	1	1
4.0 - 5.0	-	1
3.0 - 4.0	-	1

13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09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21.0	537.7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稅率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251.8	63.7
當期稅項 — 往年度低估之準備	2.9	1.2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6.2	79.9
預扣稅	86.9	68.1
	1,038.8	750.6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086.7	6,159.9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8.1)	(1,26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89.5)	(771.0)
	4,669.1	4,120.8
按稅率 16.5% (2009年：16.5%) 計算之稅項	770.4	679.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2.0	73.0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1.3)	(237.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23.9	150.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	(6.0)
往年度低估之準備	2.9	1.2
預扣稅	86.9	68.1
其他	17.6	20.9
	1,038.8	750.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 189,500,000 元 (經重列 2009 年：港幣 140,800,000 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 284,6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202,600,000 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公司賬目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831,0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2,610,100,000 元)。

15 股息

	公司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09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861.9	783.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09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1,651.9	1,501.8
	2,513.8	2,285.3

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584,800,000 元 (經重列 2009 年：港幣 5,275,100,000 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182,321,942 股 (2009 年：7,230,476,109 股*) 計算。

由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 (2009 年：無)，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探礦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	7,675.6	16,433.6	2,269.0	1,531.9	189.3	3,611.0	31,710.4
增加	710.7	606.3	259.4	-	25.4	2,710.7	4,31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	11.0	-	-	-	1.3	12.3
轉撥自建建設中資本工程	232.5	1,185.3	1.1	-	-	(1,418.9)	-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42(b))	(71.0)	(304.9)	(0.6)	-	(0.1)	(39.5)	(416.1)
出售/註銷	(105.9)	(19.6)	(28.9)	-	-	(16.6)	(171.0)
匯兌差額	126.2	335.9	4.9	58.9	8.1	106.6	640.6
於2010年12月31日	8,568.1	18,247.6	2,504.9	1,590.8	222.7	4,954.6	36,088.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3,571.6	3,264.9	1,300.6	-	-	-	8,137.1
本年折舊	451.8	476.8	184.5	-	16.7	-	1,129.8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42(b))	(16.8)	(17.1)	-	-	-	(0.3)	(34.2)
出售/註銷	(76.2)	(11.6)	(17.6)	-	-	-	(105.4)
匯兌差額	30.3	37.9	1.9	-	1.2	-	71.3
於2010年12月31日	3,960.7	3,750.9	1,469.4	-	17.9	(0.3)	9,198.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607.4	14,496.7	1,035.5	1,590.8	204.8	4,954.9	26,890.1
於2009年12月31日	4,104.0	13,168.7	968.4	1,531.9	189.3	3,611.0	23,573.3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4,346.5	8,368.4	2,146.8	984.4	15,846.1
增加	70.8	-	258.5	425.7	755.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7.0	478.4	1.1	(486.5)	-
出售 / 註銷	(26.7)	(14.4)	(26.9)	-	(68.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397.6	8,832.4	2,379.5	923.6	16,533.1
累計折舊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2,917.9	2,767.5	1,252.2	-	6,937.6
本年折舊	162.7	215.8	177.8	-	556.3
出售 / 註銷	(26.5)	(10.7)	(15.7)	-	(52.9)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054.1	2,972.6	1,414.3	-	7,441.0
賬面淨值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343.5	5,859.8	965.2	923.6	9,092.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428.6	5,600.9	894.6	984.4	8,908.5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6,450.8	12,182.9	2,023.8	-	-	1,850.2	22,507.7
增加	502.9	181.9	269.5	-	-	1,756.7	2,711.0
收購附屬公司	10.9	-	-	1,531.6	7.1	882.4	2,432.0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734.8	3,067.5	-	-	182.2	274.9	4,259.4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05.9	1,047.5	1.6	-	-	(1,155.0)	-
出售 / 註銷	(132.6)	(53.2)	(26.1)	-	-	-	(211.9)
匯兌差額	2.9	7.0	0.2	0.3	-	1.8	12.2
於2009年12月31日	7,675.6	16,433.6	2,269.0	1,531.9	189.3	3,611.0	31,710.4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3,309.3	2,961.3	1,160.1	-	-	-	7,430.7
本年折舊	340.8	326.6	155.8	-	-	-	823.2
出售 / 註銷	(79.1)	(23.6)	(15.3)	-	-	-	(118.0)
匯兌差額	0.6	0.6	-	-	-	-	1.2
於2009年12月31日	3,571.6	3,264.9	1,300.6	-	-	-	8,137.1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4,104.0	13,168.7	968.4	1,531.9	189.3	3,611.0	23,573.3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1.5	9,221.6	863.7	-	-	1,850.2	15,077.0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4,379.2	8,036.3	1,903.6	851.2	15,170.3
增加	52.3	–	269.3	488.2	809.8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0.4	354.6	–	(355.0)	–
出售 / 註銷	(85.4)	(22.5)	(26.1)	–	(134.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346.5	8,368.4	2,146.8	984.4	15,846.1
累計折舊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2,800.8	2,577.1	1,119.2	–	6,497.1
本年折舊	174.2	205.6	148.4	–	528.2
出售 / 註銷	(57.1)	(15.2)	(15.4)	–	(87.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917.9	2,767.5	1,252.2	–	6,937.6
賬面淨值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428.6	5,600.9	894.6	984.4	8,908.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578.4	5,459.2	784.4	851.2	8,673.2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501.0	523.0
公平值虧損 (附註 7)	–	(22.0)
於 12 月 31 日	501.0	501.0

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位於香港及為 50 年以上之租賃。投資物業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新估值。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06.7	318.9	235.5	241.9
位於香港境外：				
10年至50年之租賃	625.3	558.5	-	-
50年以上之租賃	3.7	1.9	-	-
	935.7	879.3	235.5	241.9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79.3	561.0	241.9	248.4
增加	77.3	40.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4.5	72.7	-	-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222.8	-	-
出售	(18.3)	(2.1)	-	-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2(b))	(3.4)	-	-	-
攤銷	(25.9)	(15.6)	(6.4)	(6.5)
匯兌差額	22.2	0.4	-	-
於12月31日	935.7	879.3	235.5	241.9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商譽		
於1月1日	2,461.7	196.4
增加(附註44(a))	105.5	2,264.8
匯兌差額	8.4	0.5
於12月31日	2,575.6	2,461.7

20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6.0%（2009年：7.0%）之年增長率推算，並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7.5%至10.0%（2009年：7.5%），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仍然無須計提減值。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307.6	307.7
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16,660.7	15,217.1
	16,968.3	15,524.8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流動	268.6	16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17,417.3)	(14,657.1)

借予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268,600,000元（2009年：港幣163,100,000元）乃按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11,709,500,000元（2009年：港幣9,571,100,000元）、港幣5,493,400,000元（2009年：港幣4,967,900,000元）及港幣213,600,000元（2009年：港幣101,9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第148頁至第156頁。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投資市值為港幣6,073,100,000元（2009年：港幣2,795,600,000元）。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0,752.1	9,256.4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50.1	47.6	-	-
	10,802.2	9,304.0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70.7	41.2	27.7	28.8

附註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包括下列各項：

- 借予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貸款港幣 50,100,000 元（2009 年：港幣 47,600,000 元）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於 2015 年全數償還。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 70,700,000 元（2009 年：港幣 41,200,000 元）主要用作融資與國內燃氣業務有關之項目，有關貸款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2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¹ 大連德泰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49	中國	天然氣加氣站
GH-Fusion Limited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 元	4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	10,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股份	45	香港	物業發展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i)	人民幣 1,230,000,000 元	26.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6,100,000 元	25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海南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 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42	中國	天然氣加氣站
蘇州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2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40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461,500,000 元	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 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6,000,000 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 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 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4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

22 聯營公司 (續)

附註

- (i) 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4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該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
- (ii) 集團透過其於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i) 於2009年12月25日，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330,000,000股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佔深圳市燃氣集團股權約26.8%。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是項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906,600,000元(2009年：港幣791,700,000元)及港幣4,830,400,000元(2009年：港幣6,289,400,000元)。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362.4	12,572.6
流動資產	2,920.6	2,090.4
	18,283.0	14,66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764.1)	(4,142.2)
流動負債	(3,166.7)	(1,622.8)
	(7,930.8)	(5,765.0)
資產淨額	10,352.2	8,898.0
收入	3,944.9	3,189.3
支出，包括稅項	(2,416.8)	(1,921.2)
除稅後溢利	1,528.1	1,268.1

23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商譽	6,963.3	6,163.3	850.8	850.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805.5	847.9	82.6	82.6
	7,768.8	7,011.2	933.4	933.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 — 流動	338.5	83.2	2.9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流動	(5.0)	(22.2)	(3.2)	(1.3)

附註

(a) 集團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會列作流動部分，餘下部分則須於2012年至2016年全數償還。

-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188,800,000元（2009年：港幣188,8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2.88%至3.06%計算及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
- 借予武漢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235,900,000元（2009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00%計算及須於2013年至2014年全數償還。
- 借予港華燃氣之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84,900,000元（2009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25%至5.84%計算，並已於2011年全數償還。
- 於2009年，借予杭州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10,700,000元及港華燃氣之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5,7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31%至7.74%計算，已於2010年全數償還。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261,900,000元（2009年：港幣255,900,000元）、港幣424,300,000元（2009年：港幣487,100,000元）及港幣204,100,000元（2009年：港幣188,100,000元）。

(b) 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為港幣900,000元（2009年：港幣9,900,000元）及港幣4,100,000元（2009年：港幣12,3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為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2010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50	香港	物業發展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天元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中國	開發天然氣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1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1 重慶松藻易高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2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9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1 年內新成立

2 年內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802.1	8,816.2
流動資產	3,028.5	2,286.1
	12,830.6	11,10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92.0)	(1,660.8)
流動負債	(4,915.5)	(3,658.6)
	(6,407.5)	(5,319.4)
資產淨額	6,423.1	5,782.9
收入		
收入	6,446.0	4,389.8
支出，包括稅項	(5,556.5)	(3,618.8)
除稅後溢利	889.5	771.0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1,208.5	678.4	-	-
股本證券 (附註 (b))	2,232.7	2,317.6	87.9	104.6
	3,441.2	2,996.0	87.9	104.6
上市投資市值	2,838.8	2,472.5	87.9	104.6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04.7	—	—	—
上市投資 — 海外	1,029.9	658.4	—	—
非上市投資	73.9	20.0	—	—
	1,208.5	678.4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461.8	1,210.5	50.6	58.6
上市投資 — 海外	242.4	603.6	37.3	46.0
非上市投資 (附註 (c))	528.5	503.5	—	—
	2,232.7	2,317.6	87.9	104.6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 (d) 基於2008年出現的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10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之公平值為港幣173,700,000元 (2009年：港幣389,5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4,400,000元 (2009年：增加港幣165,100,000元)。

- (e) 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歐羅、英鎊、瑞士法郎、日圓及澳洲元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461,800,000元 (2009年：港幣1,210,400,000元)、港幣1,326,400,000元 (2009年：港幣1,008,400,000元)、港幣580,100,000元 (2009年：港幣503,500,000元)、港幣8,300,000元 (2009年：港幣138,500,000元)、港幣29,700,000元 (2009年：港幣82,200,000元)、無 (2009年：港幣21,200,000元)、港幣18,800,000元 (2009年：港幣17,300,000元) 及港幣16,100,000元 (2009年：港幣14,500,000元)。

25 退休福利資產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68.3	59.3

年內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及按經驗調整之歷史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84.3	434.9	325.1	512.9	376.8
注資責任之現值	(331.6)	(332.4)	(394.5)	(260.6)	(272.0)
超額 / (低估) 注資責任之現值	152.7	102.5	(69.4)	252.3	104.8
未確認精算(盈餘) / 虧損	(84.4)	(43.2)	134.1	(210.1)	(687.0)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 (負債)	68.3	59.3	64.7	42.2	(582.2)
按經驗就計劃負債作出之調整 — (虧損) / 盈餘	(4.6)	9.9	(6.9)	3.2	5.5
按經驗就計劃資產作出之調整 — 盈餘 / (虧損)	22.6	94.5	(215.4)	116.4	119.3

於2010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普通股(2009年：無)。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3.0	16.2
利息成本	8.0	4.8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25.5)	(16.5)
年內已確認精算(盈餘) / 虧損淨額	(0.1)	5.4
合計(附註11)	(4.6)	9.9

25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32.4	394.5
現有服務成本	13.0	16.2
利息成本	7.9	4.8
已付福利	(3.1)	(5.7)
精算盈餘	(18.6)	(77.4)
於12月31日	331.6	332.4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34.9	325.1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5.5	16.5
精算盈餘	22.6	94.5
已付供款	4.4	4.5
已付福利	(3.1)	(5.7)
於12月31日	484.3	434.9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9.3	64.7
總收 / (支出) (附註11)	4.6	(9.9)
已付供款	4.4	4.5
於12月31日	68.3	59.3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48,100,000元(2009年：港幣111,100,000元)。

25 退休福利資產 (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	2009年 %
股本證券	66.0	66.0
債務證券	26.0	28.0
現金	8.0	6.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	2009年 %
貼現率	3.0	2.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6.0	6.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供款為港幣4,400,000元。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 (附註 (a))	43.5	96.9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 (附註 (b))	242.3	283.3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附註 (c))	1,983.0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d))	103.0	96.8
	2,371.8	477.0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分期償還。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 (b) 有關結餘為2009年6月出售若干港華燃氣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港幣379,000,000元。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為由2010年6月起計5年期間，分5期每年支付港幣40,000,000元；而餘下港幣179,000,000元則於2015年6月支付。有關款項由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擔保，並不計算利息。遞延代價由初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年率3.0%貼現計算釐定。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之呈報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42.3	283.3
流動資產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5	39.3
	281.8	322.6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原因為買方財務狀況穩健。

- (c)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及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 (d) 有關結餘為借予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借款人於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之權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率2.4%計息，並須於2015年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貸款餘額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882.6	722.3	566.5	458.1
進行中工程	420.7	1,865.7	410.4	379.9
	1,303.3	2,588.0	976.9	838.0

年內集團將存貨撇減港幣3,000,000元(2009年：撇減港幣2,6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839.3	1,646.4	1,278.6	1,223.4
應收分期款(附註(b))	6.9	57.4	-	-
預付款項(附註(c))	601.9	627.6	13.4	17.4
其他應收賬款	864.4	833.3	127.2	141.8
	3,312.5	3,164.7	1,419.2	1,382.6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597,900,000元(2009年：港幣1,628,900,000元)、港幣44,400,000元(2009年：港幣112,100,000元)及港幣1,664,500,000元(2009年：港幣1,385,1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417,200,000元(2009：港幣1,374,200,000元)及港幣900,000元(2009年：港幣7,5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準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1,604.1	1,404.6	1,136.8	1,066.4
31-60日	48.7	38.5	29.8	24.9
61-90日	19.0	26.3	11.4	22.3
超過90日	167.5	177.0	100.6	109.8
	1,839.3	1,646.4	1,278.6	1,223.4

- (i)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440,900,000元(2009年：港幣1,256,300,000元)及港幣1,046,200,000元(2009年：港幣1,000,6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6個月且沒有欠款記錄之客戶。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 (a)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163.2	148.3	90.5	65.8
31-60日	48.7	38.5	29.9	24.9
61-90日	19.0	26.3	11.4	22.3
超過90日	167.5	177.0	100.6	109.8
	398.4	390.1	232.4	222.8

- (iii)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47,900,000元（2009年：港幣56,100,000元）及港幣41,100,000元（2009年：港幣42,3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6.1	55.6	42.3	4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20.2	10.2	19.6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9.2)	(19.7)	(11.4)	(19.2)
匯兌差額	0.5	-	-	-
於12月31日	47.9	56.1	41.1	42.3

- (b) 此為銷售翔龍灣住宅單位之應收分期款。結餘以港幣計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款項已逾期（2009年：港幣19,100,000元）。管理層已嚴謹地評估逾期款項之減值及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準備（2009年：無）。於全數清償餘款前，單位之法定業權由集團持有。
- (c)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業務而購買之材料、服務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核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374.1	257.2	-	-
股本證券(附註(b))	145.0	137.0	3.5	2.7
衍生工具	9.6	11.0	0.9	-
	528.7	405.2	4.4	2.7
上市投資市值	226.2	214.8	3.5	2.7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81.2	77.8	-	-
非上市投資	292.9	179.4	-	-
	374.1	257.2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41.6	33.6	-	-
上市投資—海外	103.4	103.4	3.5	2.7
	145.0	137.0	3.5	2.7

本年度並無入賬非上市債務證券之股本掛鈎投資(2009年：港幣135,300,000元)，股本掛鈎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經計入市場利率及相關股本證券股價等因素之估值方法計算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368.1	111.5	0.9	-
英鎊	18.5	14.4	3.5	2.7
港幣	132.4	135.0	-	-
人民幣	9.7	9.1	-	-
澳洲元	-	111.2	-	-
新西蘭元	-	24.0	-	-
	528.7	405.2	4.4	2.7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642.0	351.9	-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5,567.2	8,810.2	1,590.1	62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29.1	4,007.2	241.6	605.5
	9,696.3	12,817.4	1,831.7	1,233.1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1.39% 及 1.38% (2009年：年利率 0.20% 及 1.22%)。有關存款平均於 60 日 (2009年：60 日) 內到期。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2,884,400,000 元 (2009年：港幣 5,984,900,000 元)、港幣 4,962,500,000 元 (2009年：港幣 4,702,100,000 元) 及港幣 3,439,100,000 元 (2009年：港幣 2,359,1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1,748,900,000 元 (2009年：港幣 424,500,000 元)、港幣 22,600,000 元 (2009年：港幣 776,200,000 元) 及港幣 56,600,000 元 (2009年：無)。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1,271.5	1,171.7	153.8	18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4,530.1	4,019.0	573.2	484.8
	5,801.6	5,190.7	727.0	666.8

附註

(a)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733.5	581.4	151.9	177.0
31 - 60 日	151.4	63.6	1.9	4.9
61 - 90 日	91.6	40.4	-	0.1
超過 90 日	295.0	486.3	-	-
	1,271.5	1,171.7	153.8	182.0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續)

-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37,2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60,700,000 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 (c)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 942,7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974,700,000 元)、港幣 225,8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235,700,000 元) 及港幣 4,598,6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3,939,8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 465,6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386,500,000 元) 及港幣 218,5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227,5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40.8	4,226.1	600.0	500.0
擔保票據 (附註 (a))	10,604.9	11,445.9	–	–
	11,745.7	15,672.0	600.0	500.0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8,867.9	4,747.6	200.0	1,200.0
擔保票據 (附註 (a))	1,114.5	–	–	–
	9,982.4	4,747.6	200.0	1,200.0
借貸總額	21,728.1	20,419.6	800.0	1,700.0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 1,000,000,000 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 2008 年 8 月 7 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 6.25% 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為期 10 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票據之市值為港幣 8,789,9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8,266,700,000 元)。
- (ii) 本金總額港幣 3,010,000,000 元之擔保票據乃於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 3.90% 至 5.00% 計息並於每季或每年支付，為期 10 至 40 年。

32 借貸(續)

附註(續)

- (a) (iii) 本金總額 200,000,000 美元 8.25 厘之有擔保優先票據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由港華燃氣發行。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港華燃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作擔保。票據按票息 8.25% 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將於 2011 年按 100% 償還。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金額 141,000,000 美元 (2009 年：141,000,000 美元) 之票據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票據之市值為港幣 1,142,6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188,400,000 元)。

-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銀行貸款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1 年內	8,867.9	4,747.6	1,114.5	–	200.0	1,200.0
1 至 2 年內	20.8	3,526.2	–	1,109.7	–	200.0
2 至 5 年內	1,071.2	638.2	–	–	600.0	300.0
5 年內全數償還	9,959.9	8,912.0	1,114.5	1,109.7	800.0	1,700.0
5 年以上	48.8	61.7	10,604.9	10,336.2	–	–

- (c)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結算日起計 6 個月內重新定價 (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 2 至 40 年之擔保票據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2010 年		2009 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銀行及其他貸款	0.7%	不適用	4.6%	0.4%	不適用	4.5%
擔保票據	5.1%	8.7%	不適用	5.1%	8.7%	不適用

-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借貸 (續)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8,406.0	8,387.3	800.0	1,700.0
人民幣	4,514.3	3,259.7	-	-
美元	8,768.6	8,736.4	-	-
其他	39.2	36.2	-	-
	21,728.1	20,419.6	800.0	1,700.0

33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36.8	1,216.1	1,056.3	1,030.2
在損益表支銷	149.0	143.4	18.6	2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2.7	390.7	-	-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86.5	-	-
匯兌差額	29.0	0.1	-	-
於12月31日	2,017.5	1,836.8	1,074.9	1,056.3

34 遞延稅項 (續)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採礦權重估盈餘		其他		總額	
			經重列						經重列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315.0	1,219.8	-	-	347.7	-	193.5	35.1	1,856.2	1,254.9
在損益表支銷	78.0	70.7	-	-	-	-	73.7	53.3	151.7	124.0
收購附屬公司	2.7	-	-	-	-	347.7	-	43.0	2.7	390.7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24.5	-	-	-	-	-	62.0	-	86.5
匯兌差額	9.5	-	-	-	13.3	-	6.2	0.1	29.0	0.1
於12月31日	1,405.2	1,315.0	-	-	361.0	347.7	273.4	193.5	2,039.6	1,856.2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經重列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3)	(10.2)	(11.1)	(28.6)	(19.4)	(38.8)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	1.9	(2.7)	17.5	(2.7)	19.4
於12月31日	(8.3)	(8.3)	(13.8)	(11.1)	(22.1)	(19.4)
於12月31日之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2,017.5	1,836.8

34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64.5	1,038.4
在損益表支銷	18.6	26.1
於12月31日	1,083.1	1,064.5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2)	(8.2)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74.9	1,056.3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512,300,000元(2009年：港幣432,8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04,900,000元(2009年：港幣85,7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239,200,000元(2009年：港幣167,800,000元)將分別於2015或之前(2009年：2014年或之前)到期。

35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351.8	186.4

由於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2,500,000元(2009年：收益港幣5,500,000元)(附註7)。

於2010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之面值為1,000,000,000美元，有關面值於合約開始時已兌換，並將於屆滿日期按1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重新兌換。依合約之安排，經兌換後之港幣本金按介乎年息5.20%至5.65%固定息率計算利息，並於每季或每半年支付。而原美元本金則按年息6.25%固定息率計算，利息於每半年收取。

於2010年12月31日就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8)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擔保票據償還為止(附註32)。

36 股本

	集團及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6,529,383,584	6,665,599,584	1,632.3	1,666.4
購回股份	-	(136,216,000)	-	(34.1)
紅股發行	652,938,358	-	163.3	-
於12月31日	7,182,321,942	6,529,383,584	1,795.6	1,632.3

透過於2010年5月28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自股本溢價賬轉撥港幣163,300,000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港幣652,938,358之股份0.25股，以紅股方式按2010年5月20日每持有十股送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37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618.6	3,618.6
減：紅股發行	(163.3)	-
於12月31日	3,455.3	3,618.6

38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513.6	223.8	199.7	155.5	-	1,497.6	23,502.9	26,093.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	-	-	-	-	-	1,019.2	1,019.2
於2010年1月1日， 經重列	513.6	223.8	199.7	155.5	-	1,497.6	24,522.1	27,112.3
年內溢利	-	-	-	-	-	-	5,584.8	5,58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 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9.6)	-	-	-	-	-	-	(9.6)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138.6	-	-	-	-	138.6
匯兌差額	-	-	-	-	-	651.2	-	65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6)	-	138.6	-	-	651.2	5,584.8	6,365.0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已付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已付2010年中期股息	-	-	-	-	-	-	(861.9)	(861.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401.4)	(401.4)
其他	-	-	-	-	(0.8)	-	-	(0.8)
於2010年12月31日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8,843.6	32,213.2
公司及附屬公司	504.0	223.8	338.3	155.5	(0.8)	853.7	14,941.9	17,016.4
聯營公司	-	-	-	-	-	365.7	8,472.8	8,838.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929.4	5,428.9	6,358.3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8,843.6	32,213.2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7,191.7	30,561.3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8,843.6	32,213.2
公司								
於2010年1月1日	15.0	223.8	-	-	-	-	3,146.6	3,385.4
年內溢利	-	-	-	-	-	-	2,831.0	2,831.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 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3.6	-	-	-	-	-	-	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	-	-	-	-	-	2,831.0	2,834.6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已付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已付2010年中期股息	-	-	-	-	-	-	(861.9)	(861.9)
於2010年12月31日	18.6	223.8	-	-	-	-	5,115.7	5,358.1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18.6	223.8	-	-	-	-	3,463.8	3,706.2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18.6	223.8	-	-	-	-	5,115.7	5,358.1

38 各項儲備金(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9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19,278.3	23,83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	-	-	-	-	-	919.1	919.1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197.4	24,752.6
年內溢利	-	-	-	-	-	-	5,275.1	5,275.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 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830.2	-	-	-	-	-	-	83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	-	-	-	486.9	-	-	-	486.9
匯兌差額	-	-	-	-	-	3.8	-	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0.2	-	-	486.9	-	3.8	5,275.1	6,596.0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19.2)	(1,519.2)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	-	-	-	-	-	-	(783.5)	(783.5)
購回股份	-	-	34.1	-	-	-	(1,999.0)	(1,964.9)
轉撥自一般儲備	-	(3,320.0)	-	-	-	-	3,320.0	-
於2009年12月31日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6,023.9	28,614.1
公司及附屬公司	513.6	-	223.8	199.7	13.7	495.2	14,539.8	15,985.8
聯營公司	-	-	-	-	-	295.9	6,944.7	7,240.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1.8	706.5	4,539.4	5,387.7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6,023.9	28,614.1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4,522.1	27,112.3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6,023.9	28,614.1
公司								
於2009年1月1日	(62.2)	3,320.0	189.7	-	-	-	1,486.9	4,934.4
年內溢利	-	-	-	-	-	-	2,610.1	2,61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 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77.2	-	-	-	-	-	-	7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2	-	-	-	-	-	2,610.1	2,687.3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19.2)	(1,519.2)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	-	-	-	-	-	-	(783.5)	(783.5)
購回股份	-	-	34.1	-	-	-	(1,999.0)	(1,964.9)
轉撥自一般儲備	-	(3,320.0)	-	-	-	-	3,320.0	-
於2009年12月31日	15.0	-	223.8	-	-	-	4,648.4	4,887.2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15.0	-	223.8	-	-	-	3,146.6	3,385.4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15.0	-	223.8	-	-	-	4,648.4	4,887.2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於2009年，一般儲備指由董事會預留及全權釐定之未經分配溢利，可用於公司溢利適當運用之用途、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

39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1,910.1	2,382.8	594.4	691.2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1,884.6	2,252.0	594.4	691.2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626.0	2,098.1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1,381.4	1,199.1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之用。公司董事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739,100,000元(2009年：港幣851,900,000元)。

40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53.2	53.8	16.6	15.2
第2年至第5年內	89.3	88.3	41.7	38.6
5年以上	224.1	230.9	151.9	161.2
	366.6	373.0	210.2	215.0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3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4.0	12.1
第2年至第5年內	12.2	16.7
	26.2	28.8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家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4.7	1.7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3.0	18.3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54.1	42.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8.2	12.8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11.5	2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	11.7	18.8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51.1	7.2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16.5	15.2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14.8	16.3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	59.9	42.5

附註

-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22及23。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聯營公司	117.9	88.8
共同控制實體	1,139.0	908.9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其他有關連人士	1,322.8	5,439.4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其他有關連人士	1,717.7	1,815.7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聯營公司	2.5	2.3
共同控制實體	8.4	11.5
其他有關連人士	3.2	6.6
應付貿易賬款付予：		
聯營公司	3.7	0.8
共同控制實體	1.3	1.2
其他有關連人士	0.9	0.4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 12、22、23、28 及 31 披露。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086.7	6,159.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8.1)	(1,26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89.5)	(77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9.9)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42.0)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9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22.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23.6	50.1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2.5)	(5.5)
利息收入	(398.8)	(218.9)
利息支出	711.2	567.8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75.5)	(97.1)
折舊及攤銷	1,152.0	83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50.3	89.9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虧損	(0.7)	2.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虧損	(169.2)	88.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 淨虧損 / (收益)	29.8	(326.5)
已付稅項	(720.4)	(624.3)
匯兌差額	12.2	6.7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19.5	40.1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減少	29.0	81.1
存貨減少 / (增加)	1,306.5	(6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969.1)	(244.1)
職員房屋貸款減少	7.5	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10.7	702.6
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 減少	(9.0)	5.4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5,234.2	3,975.4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1,500,000元，出售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張家港」）1%權益。由於集團擁有張家港之權益減至50%並失去張家港之控制權，故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不再於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7)	381.9
租賃土地 (附註19)	3.4
存貨	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1.1)
借貸	(147.4)
稅項準備	(2.6)
淨資產	249.9
非控股權益	(120.9)
	129.0
集團作為共同控制實體保留之權益	(169.5)
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42.0
代價	1.5

有關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1.5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
	(79.6)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取得港華燃氣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實質性控制權，並自此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及把其業績綜合併入公司之綜合賬目內。

於2010年7月15日，在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6個管道燃氣項目予港華燃氣，其後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由45.5%增至56.3%，有關交易透過發行港華燃氣新股份償付。於2010年11月13日，在進行配售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908,400,000元）後，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進一步增加至66.5%。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1年4月4日、2005年4月24日及2005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7,798,300股及27,798,300股。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港幣3元7角及港幣3元6角。如所有尚未行使之有效購股權均於2010年12月31日行使，則集團將會收取現金款項約港幣95,500,000元。

44 業務合併

(a)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0年9月9日，集團收購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桂林港華」)及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九江港華」)之95%及60%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約港幣58,900,000元及港幣73,000,000元。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桂林港華 港幣百萬元	九江港華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58.9	73.0	131.9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19.5)	(6.9)	(26.4)
商譽(附註20)	39.4	66.1	105.5

桂林港華及九江港華之商譽價值是根據其溢利增長及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44 業務合併(續)

(a) (續)

收購項目帶來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	12.3
預付租賃款項	3.5	4.5
存貨	0.9	1.0
貿易應收賬款	1.3	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	1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	4.7
貿易應付賬款	(1.3)	(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	(3.4)
應付稅項	(1.0)	(1.0)
借貸	(2.9)	(2.9)
遞延稅項	-	(2.7)
淨資產	23.9	32.0
非控股權益	(5.6)	(5.6)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8.3	26.4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120.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15.7

於2010年12月31日，桂林港華之購買代價港幣11,500,000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營運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KCG (Financ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科學城)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生產工業用燃體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天宏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Starmax Assets Limited	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48,787,33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66.5	開曼群島 / 中國	投資控股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Uticom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6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杭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湖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馬鞍山)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青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桐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濰坊)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威海)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煙台)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淄博)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股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12,82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莊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1†} 丹東易源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銷售煤礦機械產品及配件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 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1†}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中國成立之控股公司
^{1†}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 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港幣 5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5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70.1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70.1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濟寧濟礦易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 元	5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1,500,000 美元	100	中國	銷售煤礦機械產品及配件
1 陝西易高匯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3,000,000 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 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68,000,000 元	58.8	中國	數據外包服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泰華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90.1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560,000,000 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1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6,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900,000 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渾源縣油頁岩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80	中國	油頁岩項目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1†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9,2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莊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2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2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2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續)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 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2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4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5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8,600,000 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2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續)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 美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 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5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8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9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主席

李兆基

董事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關育材

李家誠

潘宗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關育材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 2963 3189
傳真號碼: 2911 9005
電郵地址: 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 2963 3493
傳真號碼: 2516 7368
電郵地址: 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 2963 3292
傳真號碼: 2562 6682
電郵地址: 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0年8月24日星期二宣布
全年業績	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宣布
年報	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五停止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
股息 — 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派發
—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1年6月7日星期二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